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梁振英毫無政治誠信。《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很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但是，梁振英就任後卻收取金錢，金額高達400萬英鎊，亦即5,000萬港元，卻直至現時也不能清楚交代為何不作出申報，好像不作申報也可以。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他對此語焉不詳，實在是對不起香港人。這當中有否商業上的不誠實、欺詐，甚至是受賄行為呢？若說這是商業行為，它卻也反映了一個關乎人格和誠信的問題，還涉及《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觀乎很多資料、證據，甚或即使甚麼也沒有而他只對種種質疑不作回應，仍然隨時有可能成為彈劾梁振英，要求他下台的理由。

梁振英豈止毫無政治誠信，甚至完全失去政治智慧。今天是星期三，我們在此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收受利益事件，而他竟然在兩天前的星期一，不是面對記者、香港人及全體立法會議員，而是選擇性地挑選與一些友好的建制派議員代表(雖然我不知道他們是否代表)會面及討論這事。這明擺着是要“箍票”，予人的印象是多麼的不堪，他究竟還有沒有政治智慧？

梁振英簡直是香港最大的負資產，亦是香港最大的思想路障，整個香港現時已不知被他拉扯到甚麼地方去了。他以為與“老友記”關上門“拍膊頭”、“圍威喂”、“箍票”、談談天，整件事情便會消失，最好是漸行漸遠漸無聲，當作從來沒有發生，大家可繼續開其party，尋其開心。事情並不會如此，因這事不單是香港一宗極重大的政治和商業事件，連外國也正同樣進行調查。

大家都可看到，梁振英沒有解釋，他不單虧欠了立法會，也虧欠了全港市民。正是君子坦蕩蕩，“舉頭三尺有神明”，如果他願意召開記者會，所有電視台一定會現場直播，他大可在會上交代清楚，這有甚麼大不了？可是，當中有些細節顯然是不得了的，他根本無法明言，於是以為與一眾“老友記”會面談一談，事情便可以了結。

當然，他發出的政治信息是親疏有別，只與“老友記”會談，其他人則不用聯絡，而且在親疏有別之餘，更以為“籬票”成功便沒事，事情將有如過眼雲煙，因為香港人十分善忘，只要我得到足夠票數，你能奈我何？這是他的政治信息，但非常諷刺地，中文報章的報道指出，其中一位獲他召見的“老友記”，自由黨副主席鍾國斌議員卻表示，他也認為梁振英最好能親自向全港市民交代一切，但他估計梁振英因擔心在現身後會羣情洶湧，所以應該不會這樣做。葉國謙議員也有類似說法，雖然不是直接引述，但他也表示梁振英最好親自一次過作出交代。立法會便是如此，在這堂堂議事廳內，只要是親共分子，只要在內地得到好處，便成為北京的傀儡，可以肆無忌憚地傾情姑息和縱容如斯的一位特首。

顯然，他的“老友記”在與他會面後並沒有特別為他解釋，但他們不是已成為他的代言人嗎？單靠林鄭月娥顯然也不足夠，因他要“籬票”，但他卻仍是語焉不詳，甚至連他的“老友記”也請他親自作一次交代。究竟他們談了些甚麼，我們只能根據報道表述，詳情並不知道，只有一鱗半爪。

梁振英聲稱在那400萬英鎊，亦即高達5,000萬港元的款項之中，有一半是離職酬金，這是相當普通的事情，另一半則是要求他擔保在離職後不會作出競爭、挖角、爭生意等行為，但真的如此簡單？果真如此，他大可站出來說清楚，但當然要有文件佐證，口講無憑。但是，記者一定會問，這400萬英鎊的一半是離職酬金，另一半是要求他往後不要作出競爭、挖角，難道真的一點與提供服務無關？真的完全與他必須支持澳洲公司收購DTZ，必須同意而不得反對的承諾沒有絲毫關係？

如果真的如此簡單，澳洲最大規模傳媒機構、新聞界的招牌Fairfax Media Limited轄下的*Sydney Morning Herald*（《悉尼早晨先驅報》），為何會作出大肆報道？人家從事新聞界，豈會這麼兒戲？如果真是這種小事情，梁振英何需如此驚恐，甚至恐嚇人家不要報道，否則便作出控告，他曾為此發出律師信，對此他又可有否認？既然沒有，這當中是否有很多耐人尋味之處，有很多不可告人的細節，所以他不敢站出來說些甚麼呢？當然，澳洲方面現時仍就事件進行調查，但稍一不留神，若他被指稱有涉嫌受賄的行為，被要求引渡往澳洲受審，那便真的會在國際間貽笑大方了。

更加諷刺的是，英文報章《南華早報》昨天有一篇報道，記述他在與“老友記”進行的閉門會議中說了些甚麼。其中一位有在會後轉述

其談話的是張華峰議員，報道指張華峰議員引述了梁振英的以下說話(英文)：“The information might not be easily understood even if it was released to the public.”。這話的意思是那些資料可能非常艱深，即使公開，市民大眾也不易明白，這是甚麼話？問題不在張華峰議員身上，我相信他所作的引述，這是梁振英的問題，譯作中文的意思是：“即使說了你們也不明白”。

他把香港人當作甚麼，這些內容是牽涉核子物理，還是太空科學，我們為何會不明白？若說事情複雜，怎能比得上大約半年前，王維基召開記者會時就何謂流動電視、程式等複雜事項所作的解釋？事實上，王維基當天所講的令很多記者摸不着頭腦，內容很多與資訊科技有關。特首說有關這事的資料即使說出來和加以公開，市民也不會明白，這簡直就是侮辱。政府的態度和葉劉淑儀議員在2003年擔任保安局局長，硬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時所說，麥當勞侍應和的士司機不會明白法案內容的說法，可說是一脈相承。把公眾說成是低層次，不會明白，不會懂得，藉以為自己開脫。

代理主席，這說到底便是語言“偽術”。我上星期曾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作出跟進，該項質詢亦是與收受UGL Limited(“UGL”)利益一事有關。當時，林鄭月娥司長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首先表示那合約並非秘密協議，在DTZ(戴德梁行)被出售一事中，梁振英和UGL的協議並非秘密，只是不作公開而已。不作公開是否等於秘密，我們大可再作討論，但她隨後表示，DTZ與蘇格蘭皇家銀行對這份合約知情，而該400萬英鎊的安排是在英國成交。她當時曾讀出一段從UGL的公開聲明抄出的英文，表示：“The vendor,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and their advisors were fully aware of UGL’s intention to enter into an arrangement with Mr LEUNG”。是“intention”，意願而已，等於我知道有人有意結婚，有這樣的intention，但不等於我知道這人將會嫁或娶甚麼人，對方是何模樣、來自何方，這些細節我不會知道。

她接着說：“DTZ Holdings plc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initiating and negotiating those terms with Mr LEUNG.”。意思是英國有關方面“initiate”(提出了建議)，也有“negotiate”(談判)，但這僅是有份參與而已，她所說的是“initiating and negotiating”，但卻沒有說“concluding”。最後的合約細節顯示，那筆向梁振英支付400萬英鎊的金錢，是從收購價扣出，即是佔了其他股東的便宜。對此，他們有沒有提及，別人是否知道？在這方面仍然是不清不楚。

林鄭月娥司長在上星期玩弄的第二項語言“偽術”，是以《基本法》訂明須申報財產，但資產是否便等於財產來作申辯，並指《基本法》對此沒有加以訂明。請不要這樣玩弄文字，我們所說的法治精神是常人、常理，無需以天文科學來作解釋。按《牛津高階漢英大字典》就“Asset”一字所作的中文解釋，它既可以是財產，亦可指資產。難道當中實際上確有重大分別，足可證明5,000萬元港幣的收入屬於資產，並非財產，既然《基本法》只規定申報財產，所以他無需申報？請不要這樣欺騙香港人，不要把我們當作小孩，以為無論他們說些甚麼，我們聽後也一定要相信。

該份合約現時仍然生效，司長卻堅持特首沒有提供任何服務。他以往有否提供服務不是問題，我們首先不知道他將來會否提供服務，但他有否提供服務並非重點。重點是有這樣的一份合約，而他是現任香港特首，卻仍從事商業事務，還要收受了款項，這看在人們眼中是多麼的不堪。甚麼“秘撈”、兼職這些，我們都已曾提出。

更加荒謬的是，上星期林鄭月娥司長說對於特首的私人財產狀況，她不會十分清楚，那麼她為何要代表政府作答？我們現在要討論特首有這樣的一筆收入，而根據《基本法》，特首需要申報但卻拒絕申報，而司長則在替他辯駁，在財產、資產之間繞圈子，就《基本法》作出自我詮釋，實在非常荒謬。

代理主席，這項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有否受賄，他是否誠信破產的議案，獲得通過的機會可能不大。但是，我們要向歷史負責，按英文的說法是“for the record”。我在此尤其要向自由黨作出呼籲，因有人形容自由黨是建制派當中的一股清流，我希望自由黨再三思，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涉嫌收受澳洲企業UGL Limited利益一事；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請發言。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今天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議案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先生與UGL Limited (“UGL”)簽訂“離職協議”的相關事宜。毛議員並在她剛才的發言中對行政長官肆意抨擊，無理指控，實在令人遺憾。代理主席，我謹代表特區政府反對這項議案。

就有關的事宜，行政長官辦公室已多次就傳媒查詢，公開地回覆了不少提問和解答。同時，立法會也作多次及充分討論。首先，毛孟靜議員與郭榮鏗議員聯署的議案，在今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經詳細討論後被否決。在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我亦詳盡回應了議員就有關事宜的口頭質詢。其後，何秀蘭議員和梁繼昌議員再次就梁振英先生與UGL簽訂“離職協議”一事，提出按《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和有否涉及利益衝突，有關建議在10月31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同樣遭到否決。

代理主席，正如我在10月29日按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資料回應議員質詢時指出，該“離職協議”純粹是UGL與梁先生作出不作競爭的協議，用以確保梁先生離職後不會接受其他競爭對手的聘任、另立公司與UGL競爭，或向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挖角，從而保障戴德梁行被收購後的商業價值不受損害。此協議是一項不公開的商業安排，屬商業慣例。有關的協議及款項源於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

務，而非由於他日後會提供任何服務。在“離職協議”簽訂後，梁先生從沒向UGL提供任何服務，UGL亦已發表聲明公開確認這一點。

在申報方面，行政長官就任時亦已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要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並記錄在案。至於現行的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並無要求就上述“離職協議”作出申報，更何況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務及與UGL訂立“離職協議”，皆早於他當選行政長官，而他當時亦已辭任行政會議成員。

上述都是行政長官就有關事宜的具體陳述，並由我在10月29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回覆議員質詢時清楚交代過。因此，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再次在議會內為這件事糾纏。政府認為立法會無需亦不應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因此堅決反對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

代理主席，在聆聽議員發言後，我會再作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上月，澳洲傳媒Fairfax Media報道，梁振英在2011年競逐特首期間，與澳洲上市公司UGL達成“秘密協議”，在出售戴德梁行控股公司DTZ業務時，收取400萬英鎊。有關款項於2012年及2013年分兩期支付，其時梁振英已上任特首，卻沒有向特區政府申報。

特首梁振英就此已在電視台訪問中迅速回應，解釋接受有關款項的原因，強調不存在利益衝突。可是，泛民議員仍然窮追猛打，認為他有受賄、瞞稅、未有申報及出賣股東等嫌疑，要求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有關事件。對此，我是反對的，因為泛民議員對梁振英提出的質疑並不成立。我將會根據我的商業認知逐點解釋。

據悉，該協議因應梁振英於2011年11月24日宣布辭去DTZ職務，於同年12月4日生效；而當時UGL正向DTZ進行收購，便與梁振英於同年12月2日簽訂離職協議。這是一份不作競爭協議，以確保梁振英離職後不會接受其他競爭對手的聘任、另立公司與UGL競爭或向DTZ挖角，從而保障DTZ被收購後的商業價值不受損害。故此，UGL視乎DTZ在梁振英離任後兩年主要職員的留任情況，分兩年向他支付款項，同時承擔DTZ與梁振英已商定卻尚未支付的150萬英鎊花紅。日前，梁振英進一步向建制派議員披露收取金額的計算詳情，指當中200萬英鎊為離職酬金，另外200萬英鎊為要求他“不競爭、不挖角”的補償。所以，我認為這項協議是在收購項目下的君子協定，一項“黃金

握手”協議，是保密的商業安排及慣例，在收購合併活動中經常出現，目的是要確保被收購資產的價值。而且有關款項源於梁振英辭去DTZ職務，而非由於他日後會提供任何服務的延後報酬。即使合約要求他提供顧問服務及協助推廣業務，但合約上梁振英親手寫明，提供服務的前提是必須不會引起利益衝突，而他當特首後沒有為UGL提供過任何服務，對方亦沒有要求他負責任何工作。因此，我不認為梁振英有利益衝突之嫌。

此外，有指特首梁振英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Fairfax Media之前曾引述DTZ的主席回應，稱不知道梁振英與UGL之間的協議，DTZ的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發言人也曾說過，並沒有參與這份協議的商討過程，梁振英因而被質疑隱瞞相關協議。可是，很奇怪，Fairfax Media突然在10月15日的報道透露，在查閱交易期間的更多電郵後，發現有關協議其實是在所有重要持份者知情下商議的。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管理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DTZ主席都有參與商討，而更重要的是DTZ主席正是牽頭領導的商議者。UGL之前亦發表聲明，指以“秘密”形容有關協議，既無根據也屬誤導，因DTZ管理層及主要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都知悉有關安排。而且，正如剛才所說，UGL支付給梁振英的款項是一筆商界常見的防止競爭承諾費，因此，收受秘密費用或非法回佣的指控是不合理的。

對於有指特首梁振英沒有就該400萬英鎊納稅是有意瞞稅，梁振英及特首辦早前已回應，根據會計師的書面專業建議，薪俸稅只適用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工作及退休金入息，這些都需要繳付薪俸稅。可是，400萬英鎊是補償他不能與有關公司競爭或挖角的費用，依照香港稅例，無須繳付薪俸稅及入息稅，至於花紅部分，則已繳付相關稅款。我亦聽取了會計師朋友的意見，他們認同協議是一項正常和慣用的防止競爭約束條款，並不構成梁振英任何受僱、提供服務或營運的行為。這些款項應被判定為資本性收入，背後的道理是因為梁振英會永久喪失了一筆資本性資產，於是作一次性補償。而且，UGL沒有要求梁振英提供任何服務，他也因為有不能構成利益衝突的前提限制性條款，而沒有提供協助。因此，UGL支付給梁振英的款項，實質上不含有報酬其服務的成分。所以，我認為他是無須繳付薪俸稅或利得稅的。

另一項質疑是特首梁振英未有申報有關款項，違反問責官員的披露守則。林鄭司長剛才及上星期在本會均表示，現行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並無要求就離職協議作出申報，況且梁振英辭去DTZ職務及與UGL訂立離職協議，皆早於他當選行政長官，當時他亦已辭任行政會議成員。由於離職協議並非在必須申報利益的範圍內，故此有

關指控並不成立。不過梁振英已將所有DTZ Holdings Plc及附屬公司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由一名執業會計師作為信託人，並已根據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申報有關利益。而梁振英就任行政長官時，亦已按照香港《基本法》規定，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財產申報。

此外，當年有一家天津企業有意收購DTZ，出價更比UGL高出約1億英鎊，但被DTZ董事局拒絕，故有出賣DTZ股東的質疑。不過，根據在Telegraph的網站上找到當年的報道資料，DTZ拒絕該天津企業的收購，是考慮到企業對外投資專案超過1億美元，必須經國家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商務部及外匯管理局審批。審批時間往往很長，其中涉及很多不確定、不穩定性，風險極高。日前，梁振英亦向建制派議員解釋，DTZ董事局是因為天津企業要求把總部由英國搬至天津，而拒絕對方的收購建議。而DTZ董事局否決收購當天，他已辭任董事，並無參與有關決策。故此，出賣股東的指控亦不成立。

代理主席，泛民議員對特首梁振英的指控，特首是可以給予明確解釋的。既然早前已有人向廉署作出舉報，故應由廉署跟進調查，泛民議員動輒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本年度立法會會議甫開始已經提出數次——根本是浪費立法會資源，多此一舉。梁振英收受UGL利益的事件，根本是一宗商業活動的正常做法，但有人企圖以似是而非的理據去堆砌罪名，大做文章，上綱上線，進行一場政治騷。而且，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又正好在佔領人士提出“倒梁”的訴求時提出，“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目的就是配合佔領行動，伺機抹黑，進一步打擊梁振英的管治威信。

代理主席，我與梁振英先生認識多年，在我眼中，梁先生是一個態度積極、做事認真、工作拼搏的行動派。而他上任特首後，我看見他勇於承擔，不怕困難，銳意去改善社會現狀，積極去解決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實事求是，急市民所急，惠民政策成熟一項推一項，他作出的努力不可抹煞。不過，他上任後，政府管治班子的誠信問題一直備受反對派挑剔，管治威信受損，施政舉步維艱。

代理主席，我認為大家的着眼點應是梁先生作為社會領導，是否有心及能力解決社會問題，帶領香港走出困局，為香港謀求長遠發展，而不是將他的一言一行或一些言語上的無心之失無限放大及渲染，拉他後腿，企圖挑起社會爭端及民憤，打擊政府的管治，藉此拉他下台。後者是搞破壞的做法，阻礙社會發展。社會政策不可能符合所有人的利益或訴求，亦無可否認，政府施政會有不足，但作為議員去監察政府，是否應以建設性及全面的角度向政府提供意見，讓政府

改進呢？一些反對派議員以不合作、激進或玉石俱焚的手法去爭取他們的訴求，這樣根本是唯恐天下不亂，令香港陷入難以挽回的局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真是嘆為觀止。司長和黃議員剛才的發言，真令人感到嘆為觀止，那種指鹿為馬、“惡人先告狀”的態度，在任何其他地方都看不到。

代理主席，作為議會中的一員，其中一個最重要功能是監察政府和行政長官，尋找不足。然而，司長和黃議員彷彿把梁振英私受5,000多萬元說成是我們的錯，我們的不對，以致他多收了這麼多錢。梁振英誠信欠佳，也是我們的錯，我們的不對，才令他的誠信備受質疑。至於我們在議會內花時間提出這些議題，更加是我們的錯，我們的不對。代理主席，話怎可以這樣說？

黃議員剛才又說，這事很簡單，是“黃金握手”而已。他作為從商人士，麻煩他真的不要這樣說。試想一下，有人要收購你的公司，卻對公司另一位董事和你的下屬建議給他們5,000萬元，請他們替他說服黃定光議員，一定要把公司出售給他，而你對此卻從不知情，那麼你會有何反應？難道你會說不要緊，這是一般商業上的“黃金握手”安排而已，由得他們吧，我少收一點不打緊？黃議員，是否會這樣呢？

代理主席，這種課題，我不敢說是10歲小孩或稍曾接受教育的人也會懂得，但“黃金握手”是僱主支付予僱員，感謝他服務公司多年的酬勞，而不是商業對手在你不知情之下向你的下屬支付的金錢。將這種做法稱為“黃金握手”，我從來沒有聽過，所以才會感到嘆為觀止，因為我活到這把年紀，從來沒有聽過這種說法，遑論我當了這麼多年律師。

大家可以想一想，進行收購的人如在收購公司後付出5,000萬元，也可能會構成問題，可能會被指稱是延後報酬，何況是在未收購之前？我想提醒各位留意《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當中註明任何代理人(包括董事、下屬及一如梁振英這種身份的人)若接受任何利益，作出或不作出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又或對其他人予以優待或虧待，即屬賄賂行為。這是我們法律中的規定，而他要怎樣做才不構成賄賂呢？那便是在收到利益之前事先得到主事人的認可，又

或如不可能的話，在事後盡快及即時向主事人作出申請、匯報，以取得認可，那麼便沒有違反法例。這是香港法例的規定。

當然，黃議員會立即反駁說，如果梁振英犯法，ICAC大可調查。此言甚是，他既然犯法，便應由ICAC調查，如他沒有犯法便不用調查，所以永遠也不會對他作出調查。然而，代理主席，問題是在技術上，《防止賄賂條例》並不適用，何解？相信大家還記得，當年修改該條例時，泛民主派曾要求修改第9條，但政府和建制派不肯，所以最後只修改了第3條和第4條。

因此，在技術上，第一，第9條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儘管他作出了賄賂的行為。第二，這事在域外發生，香港法律並不適用，所以亦可能不適用於行政長官。但是，代理主席，這並不等於我們不能作出調查。對他的犯法行為不作調查，我尚有少許同意，因這事可交由警方作出調查。正如我在上星期的發言中清楚指出，立法會不應負責調查犯罪行為的工作，因這是執法人員的工作，所以如果ICAC正在進行調查，我們的確不應調查。

但是，若說他沒有犯法，執法人員沒有作出調查，立法會便一定不用調查，那麼立法會的功能是甚麼？請大家參閱《基本法》，當中的第四十七條註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它說的不是必須“奉公守法”，而是必須“廉潔奉公”，但沒有提及“守法”，為何如此？因為我們量度行政長官的行為準則比守法更高，不守法固然不行，但即使守法也不代表他已履行作為行政長官的應有責任，否則何謂“廉潔奉公”？

有人說議員收取了金錢，質疑應否公開道歉，把錢全數交出。議員尚且如此，身為70位議員之一，能有多大權力？最多只能投反對票，但這能否影響政府的政策和立法程序？最多是“拉布”、要求響鐘召回議員、點算法定人數，最多也僅此而已，但特首卻不然。代理主席，在行政主導之下，整本《基本法》所載可在香港進行的事情，包括立法啟動權、政策啟動權，全在他一人手中，是“一男子”決定、“一男子”考慮，但對這“一男子”，我們的要求原來比一位普通議員還要低。議員收取百多萬元便一定要調查，特首收取5,000多萬元卻不用調查，因為這是商業行為，沒有所謂。代理主席，這不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又是甚麼？

代理主席，且讓我們回到事實之上，好嗎？事實是梁振英自己亦已承認，在這數額達5,000多萬元的合約之中，其中一個要求是要確

保收購成功。如要確保收購成功，他要做些甚麼？我們不知道。他曾經做了些甚麼？我們也不知道，但事實是收購成功了，而另一收購者則敗北。有甚麼原因令戴德梁行接受澳洲公司而不接受國家企業的收購？沒有人知道，這真是勾結外國勢力的最佳例子。

然而，這也不打緊，有說這是商業行為，但是，有多少金錢是為這目的而付出？這些行為又是否屬於主事人的事務？換言之，如果這事在香港發生，梁振英可能會被刑事調查，只是因為在外國發生，所以才不用調查，這難道便是我們的準則？若然如此，事情便簡單了，不論甚麼人做了些甚麼不法行為，只要走到外國，例如在英國、美國成立一間公司收錢便可。若其後被人質疑，大可說這是商業行為，是公司進行的事務，他只是公司董事而已，而有關行為亦不在香港進行，何需調查？對於上述論調，相信電視機前的市民聽到，必會嘖飯。

代理主席，還有一個更加離譜的情況，是我們無法接受的。我們現在質疑梁振英須否就其行為向公眾交代，但他不願意來此交代，因立法會外坐着很多市民，所以不想前來。這其實也不打緊，但問題是有建制派議員也要求他交代，卻不是請他到來議會交代，而是在他的家中吃頓飯、喝杯茶、吃個包，然後黃議員今天便拿着講稿站起來發言。這算是議員監察行政長官的行為嗎？他們前去吃了一頓飯，但我並不知道他們在飯局中說了些甚麼，很多香港普通市民更是無從得知……

(黃定光議員坐着說沒有到過這些飯局)

湯家驊議員：抱歉，我不知道你究竟有否吃飯，可能沒有吃飯，只是喝了一杯……

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現在並非你的發言時間。

湯家驊議員：……單是喝杯茶，吃個包……(有議員提醒是喝杯水)是喝杯水，吃個包……

(黃定光議員繼續坐着發言)

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請停止發言。

湯家驊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抱歉，我說到哪兒？喝杯茶、吃個包，對嗎？

代理主席，作為議員，若有質疑，怎麼可能不是在議會上公開提出，讓特首有機會公開向全港市民交代，反而私下進行秘密討論，然後在電視機前指明特首已經解釋清楚，他亦完全明白，翌日更在立法會拿着講稿，站起來發言說事情並無問題？這算是已經盡了議員的責任嗎？他似乎只是盡了作為梁振英夥計的責任，至於議員的責任，似乎尚有欠缺。

這並非單是金錢的問題，我剛才已曾提到，這種行為在香港法律上已被列為賄賂行為，即使不屬於賄賂行為，這在普通法國家中亦涉嫌違反誠信。為何說這是違反誠信呢？因為作為一名董事或僱員，他是受託和受信於人，是受託於其僱主。即使身為特首，他也處於受信和受託的地位，他受託的正是全香港社會的整體福祉。所以，他要承擔的並非單純的法律責任，而是道德和誠信的責任，法律對於他這種人的要求也特別高。

我曾不止一次公開引述若干案例，其中之一是英國案例 *Phipps v Boardman*，可譯作 *費氏訴博民* 一案。這案件中的代理人是一位很聰明的律師——代理主席，律師大多聰明——他藉擔任受託人的機會賺取了數額很可觀的金錢，而按法庭當時所作判決，該受託人根本沒有機會賺取這些金錢，因為這些金錢根本不可以賺取。但是，法官仍然判決這名受託人違法，命令他把所有金錢歸還受益人，因為法庭根據法例的規定，認為他這種行為有違誠信。作為一名受託人或受信人，他賺取及收取的任何金錢均是由於他受託或受信的的身份而取得的利益，所以應全數歸其僱主所有，亦即全部歸於受益人所有。換言之，梁振英應把所收受的5,000萬元拿出來交還僱主，意思即是應將之交回戴德梁行，歸還戴德梁行未被收購前的股東。

黃議員說股東沒有損失，我搔破頭皮也不明白為何股東會沒有損失。如果這筆錢不是交了給梁振英，為了要收購成功，當中有一大部分可能須注入收購金額之中。換言之，如果梁振英沒有把這筆錢放入其口袋，這筆錢或當中的一大部分應會落入所有股東手中。因此，法律也要求受託人如收到利益，必須事先得到事主的同意。事先得到事主同意的意思是甚麼？以一間公司而言，公司是無形之物，只可由人作代表，那是否表示要事先取得所有股東的批准？這是其中一種說法，但在法律上並不成立，因為如果所有股東“打同通”，認同梁振英可以收受這筆金錢，那麼也會有人受騙，因這很容易做到，只要數名股東合作“打同通”便可以。

所以，法律上同時要求在這種情況下，不單要取得董事同意，還要經所有股東召開大會同意。那麼，我們又有否這種認可呢？其實我們已多次詢問，一直也在詢問，當這事件爆發後已第一時間提問，但到了今時今日卻仍然沒有這種認可。立法會究竟可以做些甚麼？是否要默然忍受？正因為他與數名建制派成員喝杯茶、吃個包、作了解釋，這件事便不復存在，不應再在立法會花時間討論，這只是我們在“倒梁”而已。可是，如他沒有作出虧心事，我們怎能“倒”他，對嗎？

代理主席，我希望接下來的辯論能較有質素。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在我發言之前，我想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是引用《議事規則》哪項條文？

范國威議員：甚麼？

代理主席：請指出你是引用《議事規則》哪項條文。

范國威議員：第17(2)條。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傳召鐘響起期間，有議員坐着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議員要提出規程問題，他必須站起來，指出是根據《議事規則》哪項條文提出問題，然後主席會作出裁決。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發言。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調查行政長官梁振英涉嫌收受澳洲企業UGL Limited(“UGL”)秘密酬金的醜聞。

自10月8日有澳洲傳媒揭發梁振英於2012年及2013年先後收受UGL接近5,000萬港元的秘密酬金而不曾申報後，梁振英作為特首一直就此事“龜縮”，不肯公開交代之餘，更拒絕出席10月16日的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其後只派出在座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出席立法會會議，答覆有關這次醜聞的質詢，令香港市民質疑梁振英心虛，自知難以自圓其說，所以迴避議員的質詢。

在今天立法會正式審議這項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前，梁振英竟然選擇性地約見一羣保皇黨、建制派的議員，閉門為自己收受利益的醜聞“解畫”。梁振英此舉不單漠視及矮化立法會，更踐踏公眾的知情權，削弱立法會監察特首的權力。

代理主席，據報梁振英在會面上向保皇黨解釋，在協議中的5,000萬港元酬金中，有一半屬於離職酬金，另一半則要求他離職後不得向公司要員挖角，並且言之鑿鑿地聲稱不曾向UGL提供任何服務。更難得的是，一眾保皇黨議員(例如黃定光議員)竟然照單全收，不質疑為何協議顯然載有條款，清楚訂明梁振英要為UGL及戴德梁行兩間公司擔任推薦人及顧問，而特首一方面卻聲稱從無提供服務，又不願主動在上任後取消合約。他在收妥金錢後，又無需工作。試問有哪間公司、有哪位老闆可以接受呢？UGL作為付款的一方，亦斷無理由平白送錢給梁振英。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早前對記者說，當特首是一份很艱難的工作，因為要照顧太多老闆。不過，特首這份工有超過400萬港元年薪，每年還有額外80萬元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放諸國際標準，這份薪酬比美國總統還要高出四成。UGL給予梁振英接近5,000萬港元，是他作為特首每年收入的10倍，而他在收款後竟然無須提供任何服務。試問世上怎麼可能有如此不勞而獲的事，“咁大隻蛤嚙隨街跳”？代理主席，相信梁振英的說話的人，一定是智力有問題。

代理主席，對於梁振英與UGL之間的秘密協議，保皇黨稱之為“黃金握手”(即僱主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的離職補償金)，但這份秘密協議簽訂時，UGL只是戴德梁行的準買家，並非僱主。換言之，如果UGL最終無法收購戴德梁行，或戴德梁行被其他公司收購，所謂梁振英與UGL的“黃金握手”便是謊言。故此，梁振英絕對有誘因協助UGL成功

收購，甚至不惜拒絕其他公司更高的出價，出賣其他股東的利益。如是者，梁振英不單私德有虧，更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以，新民主同盟已於10月9日前往廉政公署正式舉報，要求徹查。

代理主席，我們正在討論很嚴肅的議題。我想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繼續發言。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談到梁振英強調自己在2011年11月24日辭任戴德梁行董事一職，所以董事局在12月4日所作的賣盤決定與他無關。但是，梁振英之後卻可以說出董事局拒絕另一買家一間天津國企背後的考量，例如因為在收購建議中的附帶條件之一，是將戴德梁行總部搬往天津開發區，以及交易需要國務院批准才能完成等細節。梁振英知道如此機密的交易細節，證明即使他沒有參與公布賣盤的決定，但最少亦有參與戴德梁行董事局商議整個賣盤的過程，而這段時間已經足以讓戴德梁行履行與UGL協議中的條款，發揮他在戴德梁行董事局中的影響力。

代理主席，梁振英在參選特首時，信誓旦旦地公開表示，針對當時對手唐英年的僭建醜聞，如果他上任特首，行事一定會開誠布公。不過，實情是怎樣呢？實情是，無論是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風波、自己住所的僭建問題，甚至是免費電視的發牌準則，梁振英皆採取隱瞞、迴避的態度，就這些爭議，從來不是一開始便和盤托出。在他與UGL這次的秘密交易中，戴德梁行的董事、股東、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託管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知悉交易內情、知道多少、何時知道等，全皆是疑問。

一直以來，香港人只聽到梁振英自說自話，說自己的道德無問題，以為將謊言重複100次便會變成事實。不過，事實是甚麼呢？事實是，特首在任內收取UGL巨款而不曾向公眾申報，亦無公開收款的原因及有否附帶條件，直至有傳媒揭發，才選擇性公布。這些做法絕

對違反行事必須開誠布公的選舉承諾，梁振英這次將他已經所餘無幾的公信力一盤清空。

代理主席，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他的一言一行理應受到立法會和香港市民監察，這一點相信即使自稱不是從政材料的梁振英亦很清楚。更何況，即使他從未向UGL提供服務，但根據秘密協議的條款，只要UGL要求，他便有責任提供服務。所以，問題不是梁振英曾否提供服務，或是否由他自行判斷服務有否涉及利益衝突，而是既然梁振英有契約上的責任提供服務，而他上任成為特首後沒有取消協議，繼續收錢，這行為已經是不折不扣的“秘撈”，必須事先申報利益，否則便是不誠實和有瀆職之嫌。

立法會現時有很多保皇黨及建制派議員同時身兼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在北京政府要求統一口徑的緊箍咒之下，保皇黨在表決時當然會記得自己該兩個身份。所以，這次毛孟靜議員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幾乎等於“零”。不過，任何人只要稍為運用自己的智慧，便會知道現時在位的特首梁振英是不可信的。梁振英一次又一次地將個人利益凌駕在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之上，為了個人權位，欺上瞞下，隱瞞自己收受利益的證據。

保皇黨與其再次選擇盲目相信特首的語言“偽術”，片面之詞，倒不如支持由立法會徹查這次事件，要求梁振英交代與UGL協議的內情；戴德梁行董事局、債權人和託管人是否完全知情及何時知情；協議生效期間UGL曾否要求梁振英提供服務，以及梁振英有否確實提供服務。將一切疑問交由立法會進行調查，可讓市民大眾看得清清楚楚，還香港人他們的知情權。所以，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我亦再次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請代理主席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國麟議員，請發言。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這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特首梁振英和澳洲企業UGL Limited(“UGL”)簽署涉及5,000萬元的秘密協議事件，過去兩、三個星期不斷發酵，引起很多疑點。例如，梁振英和向他提供巨款的UGL日前發表聲明，表示最大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知悉UGL有意與梁振英簽署協議。不過，蘇格蘭皇家銀行隨後發表聲明，表示並無參與制訂有關協議，又指出對協議的條款和梁振英所收取的金額並不知情。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也發表聲明，重申作為管理人，該事務所並不知悉UGL與其他人士所訂協議的內情。如是者，有否任何人說謊呢？各方各說各話，究竟實情為何呢？凡此種種的疑點，皆需要進行調查才能釐清。

此外，有傳媒報道指出，梁振英透過一間海外註冊公司持有戴德梁行日本分公司(下稱“DTZ(日本)”)三成股權，而DTZ(日本)的大客戶便是香港興業，因為DTZ(日本)為香港興業提供物業估價服務。不過，香港興業的主席查懋聲便正正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股東之一。亞視這個不停重播時間久遠的電視節目的電視台竟然能夠生存這麼長時間，又獲得續牌，大家便質疑，梁振英在續發免費電視服務牌照一事上，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身為公職人員，梁振英在此事上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呢？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釐清事件，讓公眾知悉真相，又有何問題呢？類似疑團是必須釐清的，尤其是，當中是否涉及“明益”亞視的問題，更是必須徹查。

有傳媒報道……我記得上星期有本會同事利用質詢時段提出質詢，問道梁振英上任特首兼任行政會議主席時究竟有否申報資產。不過，我透過傳媒得悉司長的答覆卻相當有趣。司長表示，特首梁振英完全不涉及利益衝突，又指有關協議並非任何秘密協議，而是一項不公開的商業安排。我想問，既然有眾多疑點……特首梁振英或其他高級官員有否其他類似的“無須公開”的商業安排呢？如有的話，利益申報機制有何存在意義呢？我們設有利益申報機制，但公職人員卻無須申報，又不用以身作則，那麼我們應如何自處呢？

主席，我剛才只是簡短複述傳媒在過去兩、三星期的報道，我的同事之前可能亦已經指出。既然有眾多疑問，便衍生出一個問題。行政長官辦公室向該名澳洲記者發律師信，但有傳媒指，這封律師信默

認了梁振英的“五宗罪”。第一，是貪腐。與習主席的大方向背道而馳，而這種貪腐是否應予打壓呢？第二，是不道德。凡事也不申報，是否正確呢？凡事也不公開，又是否正確呢？第三，是徇私。是否只“明益”某些人呢？第四，是不誠實。他應說的卻不說，有否使用語言“偽術”呢？第五，是他還有資格出任公職人員嗎？這“五宗罪”該如何處理呢？

我認為，毛孟靜議員這次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議案進行調查，便正正彰顯立法會的制衡角色。身為立法會議員，我們絕對有需要擔當制衡的角色，包括要求特首就我們剛才提及有關事件的疑點清楚交代。在事件浮現後，大家聽到議員提出不同的說法。我們的問題是，世上是否真的有這麼便宜的事，可以收取5,000萬元，但無須提供服務，又無須申報呢？此外，涉事人士又可以指當中不存在利益衝突，自己不曾說謊，而且還可以繼續出任公職人員。凡此種種，我們皆需要調查。

我相信特首是有做過的，只是他選擇不向公眾交代，因為他不是透過普選產生，而是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因此，在今天這項議案辯論開始前，他只向數名“自己人”解釋，然後——有趣的是——由這羣“自己人”替他澄清。為何特首不落大方召開記者會，向公眾解釋我們剛才提出的事宜屬錯誤報道，事實並非如此呢？此舉最低限度可以還他一個公道。

我相信我們這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的調查可以幫助特首。我希望大家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幫助特首做一件事，便是透過調查，釋除大家對我剛才提出的“五宗罪”或其他疑團的疑慮。我希望特首能夠光明磊落，不要“在暗角貪一鑊”，令香港繼續繁榮穩定。

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如果我們的特首在任何其他民主社會涉及類似今次的UGL事件，他早已經要下台了。最近，日本有兩位內閣閣員涉及了一些小事，好像是使用公帑款待別人看了一部電影，便要問責下台了。我們現在說的是5,000萬港元，即400萬英鎊，加上150萬英鎊花紅，總數為550萬英鎊。其實，在這件事中最為難的人便是政務司司長。我發現政務司司長於上周回答何俊仁議員的問題時，清楚表示，在經特首辦的查詢後……很簡單，我懷疑政務司司長也不知道答案的

真偽，但卻仍要依書直說，因為答案是特首辦為她準備好的，她只能“焗住回答”。

梁振英為何要逃避立法會和傳媒的追查？這裏有數個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是，我相信坐在我旁邊的律師們一定會告訴我們，在接受刑事調查時，當事人千萬不可回答任何問題，要盡量避免向公眾解說，免得被人拿來做證據。這是其中一個可能性。梁振英擔心在刑事調查中出事，所以盡量不回答問題。第二個可能性，這又是我旁邊的大律師告訴我的，他根本不用回答，因為“阿爺”必定為他撐腰。他根本不需要回答，因為這簡直是浪費時間。“北京”會為他撐腰，他一定能做到任期屆滿。今天不用“吹雞”，議案也必定全部“跪低”，一定會否決毛孟靜議員今天提出的調查議案。

我今天發言是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因為事情的疑點實在太多了。我不重複同事們剛才提出的意見，但我稍後也會提及一下。但是，同事未有提及一個觀點，便是稅項。對於這個觀點，梁氏也有提及，根據香港甚麼甚麼法例，這400萬英鎊是不需要納稅的。一般人也一定知道，即使不在香港納稅，也要在英國納稅。坦白說，這些合約是可以寫成在香港生效，在香港納稅的。正常人都希望能少納一點稅，那麼，你喜歡在英國還是在香港納稅呢？是香港的稅額較低，還是英國呢？為何不繳納香港的稅，卻選擇繳納英國的稅呢？這些都是他需要解答的問題。

主席，特首梁振英在2011年競逐特首一職期間，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達成秘密協議，在出售戴德梁行控股公司(DTZ)的業務時，收取400萬英鎊，換取他支持UGL在亞洲的業務發展，以及提供“推薦人及顧問”服務。有關款項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即在梁振英上任後的在位期間，才交到他的手中。我不知道梁振英有否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這筆款項。

UGL協議亦同時承諾……根據司長上星期的答覆，這些現金是不需要申報的。但是，根據一般的會計常識，這些現金是account receivable(譯文：應收帳款)，即應收未收的款項，其實是屬於資產。UGL協議亦同時承諾，會代戴德梁行向梁振英支付150萬英鎊的花紅，儘管該筆花紅原是戴德梁行已承諾支付的。但是，為何又需要支付該筆花紅呢？這涉及未經資產管理人安永的同意而將公司權益轉移到戴德梁行。因此，人們可合理地懷疑UGL涉及提供利益，誘使梁振英支持有關的收購。不過，梁振英是逃不掉的，因為澳洲政府會進行調查，好像會在明年第一季審議，屆時我們便會更清楚事情的來龍去脈。

行政長官是行政會議的主席，須遵守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關於定期申報利益的規定（“規定”）。根據規定，行政會議成員需要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特首梁振英解釋說，上述協議是在他當選特首之前與UGL訂立的，而有關的酬金屬離職補償，因此不用申報。在10月29日立法會大會上，政務司司長在回覆何俊仁議員的口頭質詢時，不斷強調該協議是離職協議，以及梁振英從沒向UGL提供任何服務。這說法是混淆視聽，因為問題核心不在於梁振英有沒有向UGL提供服務，而是他有否合約上的責任向UGL提供服務。他沒有提供實質服務，但是他仍有責任提供服務。這是contractual duties(譯文：契約責任)，即合約上的權利……是責任，不是權利。

根據UGL協議的內容，UGL要求梁振英不時以推薦人及顧問角色，宣傳UGL及DTZ，原文如下：“provide such assistance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GL Group and the DTZ Group as UGL may reasonably requir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cting as a referee and adviser from time to time”(譯文：“按UGL的合理要求，不時就推廣UGL集團及DTZ集團的業務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仲裁人及顧問身份提供的服務”)。根據合約，他是有合約責任的。由此可見，梁振英按UGL協議收取400萬英鎊報酬後，其實是有責任提供以上服務的，而合約年期至今仍然生效。這是一份有效的合約，梁振英有合約責任履行該承諾。梁振英為私人公司提供服務，理應按行政會議利益申報制度作出申報。主席，更大的問題是，我們的特首應否兼職呢？除了擔任行政長官外，居然還兼職？他為甚麼要兼職？是否有其他理由呢？再者，UGL亦曾於10月9日發表聲明，表示該協議有效期直至2013年，即在梁振英擔任特首之後。因此，特首明顯違反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制度，涉嫌隱瞞與UGL簽訂的協議及收取400萬英鎊利益。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於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由於梁振英在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時，在受薪工作一欄沒有申報該項收入，我們也有合理理由懷疑他沒有按《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有關財務利益作出申報，這令他有機會嚴重違反《基本法》的要求。

主席，梁振英作為特首應清楚知道特首之位擁有最大公權力，而他涉嫌隱瞞公眾收取400萬英鎊巨款及150萬英鎊花紅，為私人公司秘密提供服務，有違公眾對梁振英行使行政長官職務時不應偏私的合理期望，不但涉嫌以權謀私，更可能涉及在行政會議申報制度下作出虛假申報或遺漏申報。特首的誠信備受質疑，絕不適宜再擔任任何公職。

梁振英與UGL簽署協議，DTZ董事局、主要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DTZ管理人安永(英國)是否知悉，是整件事情的關鍵。DTZ主席Tim ROSS曾向澳洲傳媒表示不知悉梁與UGL之間的合約，說法與UGL其後發表的聲明有所出入。UGL的聲明指出，戴德梁行的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清楚知道UGL安排協議的用意，而在與梁振英商討協議條款方面，戴德梁行擔任着顯著的角色。為讓公眾更了解事件真相和確定DTZ董事局有否決議支持……其實最重要的是，董事局有否決定支持梁振英收取400萬英鎊及150萬英鎊花紅。簡單而言，如果整個董事局並沒有討論過，而是由梁振英告知個別董事，他收取的利益又能否視作已獲授權的呢？這方面有需要澄清及調查。

主席，我們其實無需迴避今天的議案。梁振英作為當事人，如果他能夠及早召開記者會，把整件事的始末解釋一遍，披露所有文件，解答大家的問題，甚至透過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安排一次會議，清晰及理直氣壯地解答大家的問題，那便可以了。但他卻不單不向公眾及立法會解釋，更私下找數名立法會議員作出解釋，這不單蔑視立法會，更蔑視公眾。這一連串疑問，亟需要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所有相關的人物及查閱所有相關的文件，弄清楚來龍去脈。剛才有建制派議員重複梁振英向他們作出的解釋；他們聽到的解釋可能也是合理的，但梁振英最好還是把所有相關的文件提交立法會，這樣的話，公眾說不定便會了解到，原來我們又再次冤枉了梁振英。他可以這樣做，亦隨時可以再這樣做，但為何他卻選擇一次又一次的迴避呢？縱使梁振英在當年的12月自覺沒有機會獲選為行政長官才與UGL簽署協議，但他獲選後，可否取消這份協議呢？可否再訂立一份supplementary agreement(補充協議)，提早收錢，或不收取400萬英鎊，只收取一半，即200萬英鎊，務求在上任前完成協議的全部責任，來一個清白之身呢？可否這樣呢？

梁振英身為行政長官，會接觸政府高度機密文件，但他卻同時承諾為一間私人商業機構提供所謂“推薦人及顧問”服務，簡直匪夷所思。他在仍然受到該份協議約束的情況下，為何仍做了兩年特首呢？為何他不在上任前結束相關的協議呢？既然他已當上行政長官，自己也居住於山頂，他是否仍有需要收取……雖然那不是一筆小數目，沒有人會“嫌錢腥”，但如果他真的知道不夠clear-cut，處理得不夠清晰，為何不能提早完結相關的協議呢？

此外，協議亦訂明梁振英獲承諾可在UGL收購戴德梁行之後的7年內，隨時將餘下股份售予UGL，換取最少20萬英鎊(約250萬港元)的作價，另加該公司三成的除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這說明該協議至今

仍有效，一直至2018年12月。因此，梁振英上任後不主動取消協議，明顯罔顧公眾利益，他是否還在隱瞞及沒有披露其他事情，貪圖協議所帶來的金錢利益呢？抑或他是否有其他不可告人的理由呢？

UGL得悉梁振英當選特首後，理應知道梁振英難以履行“推薦人及顧問”責任，為何卻沒提出取消該合約及停止向梁振英繳付酬金呢？箇中原因，耐人尋味，立法會有必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追查背後是否涉及龐大利益輸送，將私人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

主席，其實還有一事需要辯論，但今天的辯論並不會觸及這事。這件事情是關於UGL及DTZ Holdings(日本)等方面。我知道何秀蘭議員將於下星期詳述梁振英在UGL及DTZ所擁有的股份，有否牽涉利益衝突，以及有否令到他在電視發牌一事上，拒絕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並眷顧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亞洲電視的利益。主席，如果梁振英在這件事上能理直氣壯……主席，我明白泛民今天的無奈，因為在北京強勢支持梁振英政府的前提下，加上田北俊議員被“滅柴”後，我相信今天每位建制派議員也會坐定這裏為梁振英護航。但是，梁振英一次又一次地隱瞞或不披露事實的全部，市民是會記着的，主席。市民越來越無奈，在沒有辦法下只好接受梁振英這些政治及貪腐醜聞。如果他沒有涉及醜聞，為何不能說清楚呢？他不肯說清楚，自然會令人覺得他涉及醜聞。

我謹此陳辭，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特首收受澳洲企業UGL利益一事，這種鬧劇已多次在本會會議上上演，主要是源於一篇添油加醋、罔顧事實的報道……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會議廳內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請主席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鑑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這種鬧劇在本會過去一段時間已多次上演，這是源於一篇添油加醋、罔顧事實的報道。今天，我們亦聽了多位泛民議員在這方面的陳述，我聽到的是一些歪曲事實的理由，反對派對這件事當然是機不可失，要將事件鬧大。

如果我們看2011年12月5日UGL及DTZ雙方面公布的事實，大家可以看到UGL對於收購DTZ，可以說是一件非常偉大，對其公司發展是非常有幫助的事情。在今年10月8日，澳洲一個媒體報道特首在當選前與澳洲上市公司UGL簽訂協議，UGL公司給予梁振英先生400萬英鎊，以換取梁振英先生不作競爭及不挖角的承諾。但是，有關的報道將該協議描述成為戴德梁行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接管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也不知情的秘密協議，是檯底交易，更質疑有關行為的合法性，直接用作打擊特首的誠信，亦引起了全城的關注。可是，我們亦要看看事實。翌日，澳洲UGL公司立即發出聲明，指以“秘密”形容有關協議是毫無根據及誤導，因為戴德梁行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也知悉有關的安排，亦直接指出了過去兩年UGL沒有要求梁振英先生履行任何任務，梁振英先生亦沒有幫UGL工作。這顯然是真相大白，亦與特首辦的解釋完全吻合。

可是，傳媒及反對派仍然繼續大做文章，繼續抹黑特首。他們希望等至風雨滿城，讓事情繼續發酵，香港的政客“喊打喊殺”，推動佔領行動的傳媒就樂此不疲地把這段新聞“炒”完再“炒”，外電傳媒亦落井下石。澳洲傳媒在10月15日拋出一段報道澄清，原來是一場誤會，進一步查閱其手上的電郵和資料，根本是清清楚楚，事實顯示各關鍵人物和公司均全部知悉有關協議。在協議商討的過程中，完全是知情的。這讓人質疑有關的媒體的操守和用意，為何開始時是如此莽撞，不清楚、不查清便報道，可見是別有用心及居心叵測。

以該澳洲傳媒的規模，在報道如此大型事件的時候，理應向有關事件的公司和人物全面求證，有證據才報道。然而，觀乎UGL發出的聲明，卻明確指出所有相關的公司及人士是知情的，顯然作出有關報

道的澳洲傳媒對事情並沒有做過任何查證。究竟是採訪的疏漏，還是別有內情呢？該記者亦直言，此時任何可以打擊梁振英的資料都極具新聞價值，這一點是無可爭議的。可見其明白有關的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但他卻執意在這個敏感的時候沒有追查資料來源，沒有向當事人查證，沒有找“爆料”的人跟進，便草率地寫出有關的材料，這正好為反對派要求特首下台提供彈藥，把原本已經降溫的佔中行動又推向另一個高潮，轉移視線，可謂跟反對派互相配合。更吊詭的是寫這篇報道的記者在10月23日跟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及佔中三子之一的陳健民等人在金鐘佔領區會面，究竟外電傳媒和佔中行動有沒有密謀，市民可以自行判斷。

我們再談所謂的利益關係。反對派對特首的指控，主要有數點。有人說梁振英有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之嫌，但特首辦和UGL的澄清已經表明，所謂秘密費用或非法回佣等指控都是子虛烏有，是政治的抹黑，完全不能成立，有關的協議亦符合商業慣例，並非特殊安排。對於可能有漏稅之嫌，在香港的稅務法例上對於承諾與其他人不進行競爭而收取補償或限制性契約的案例中，被判定為資本性的收入，背後的道理是因為永久喪失其資本性的資產，這是一種補償的付款，因此，指控亦不成立。對於利益的披露問題，特首辦和政務司司長已一再強調，特首已遵守了申報機制，既無違規，亦無違法，反對派的指控全部是莫須有。因此，為甚麼還要在立法會進行調查呢？

再者，即使有違法，亦不應由立法會調查，應該由大法官或相關的執法部門進行調查。特首在這兩年內沒有為UGL提供任何服務，所以不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交易亦在陽光下進行，是“無遮無掩”的，亦不存在誠信的問題。既然不存在利益衝突，又不存在誠信問題，就更沒必要浪費納稅人的金錢進行調查。

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對於所有符合法例的商業安排和商界長期遵守的規則，都應該尊重，不能單憑某些議員的喜好，對某些商業決定進行調查，這是直接用公權干預商業運作，將會對自由市場造成衝擊。上星期泛民議員才慷慨陳辭說用“尚方寶劍”調查私人機構、民間團體，如果這先例一開，會令立法會的職權變成一個無限大的地方；私人機構參加違法行為也說不要調查，梁振英先生以私人身份與商業機構簽訂合乎法例的協議，為何又要調查呢？可見反對派的雙重標準。

談到雙重標準，我們又不得不提最近甚囂塵上的政治獻金問題。同樣是收錢，梁振英先生是根據協議，條款清晰，交代亦明白，在陽

光之下進行。但是，反對派議員涉及收受黎智英先生超逾4,000萬元政治獻金，一直拒絕向公眾交代，這才是真正的檯底交易。剛才范國威議員和李國麟議員均一再提及“不勞而獲”，世間上哪有這麼便宜的事情？我們就要看看今時今日在議會內一些收受政治獻金的議員是怎麼樣了。

在佔中行動以至長期抗中亂港的活動中，有些人絕對是處於一個非常不光彩的位置，而且心中有鬼。就在佔中前後，經傳媒追訪和網上爆料，黑金金主黎智英先生在公海密會美國情報負責人，然後有大量銀行單據和會計文件、信件在網上披露，公民黨、民主黨、工黨沒有一個不曾收受黎智英的巨額捐款。

就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毛孟靜議員，黎智英先生說曾給她50萬元，但毛議員說不是的，那些錢是丈夫送的。我們更要質問毛孟靜議員，她和黎智英先生有甚麼關係？

毛孟靜議員：……猜測他的動機，與現在討論的議題有何關係？他現在是嚴重的人身攻擊，我已經在電視現場直播的記者會上清楚解釋所有事情……

主席：毛議員，現在並非你的發言時間。請你遵守《議事規則》。

毛孟靜議員：我知道，但主席你不可容許他這樣說的。我連銀行紀錄也出示了，你叫梁振英拿出……

主席：毛議員，現在並非你的發言時間，請立即坐下。

毛孟靜議員：為甚麼梁振英不出示他的銀行紀錄？

主席：請議員按《議事規則》發言。議員可以站起來提出規程問題。毛議員，你是否提出陳鑑林議員的發言內容違反《議事規則》？若然，請指出他違反了《議事規則》哪項條文。

毛孟靜議員：我認為他離題，並作出惡意的人身攻擊，不符事實。

主席：《議事規則》沒有訂明議員不可說不符事實的話，但規定議員不能對其他議員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或指其他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陳鑑林議員，請解釋你剛才的發言內容，與本會正在討論的議題有甚麼關係。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說的是事實，毛孟靜議員是收取了50萬元，而黎智英先生親口告訴傳媒那筆款項是他給予的。

主席：這與正在討論的議題有甚麼關係？

陳鑑林議員：我現在說這些內容，完全是因為今天毛孟靜議員提出一項議案，要求調查梁振英先生收取UGL金錢的利益關係。所以，我也要提及，其實在立法會裏面，也有相當多議員，在最近一段時間收取了黎智英先生一些不明來歷的捐款。究竟這些收錢的行為，是否正如議員剛才所說，世上是否有不勞而獲這麼簡單的事情呢？所以，我要證明和反證一下，當我們在這個議會大廳裏，說要追查他人的一些事實時，有很多地方也是需要弄清楚的。

收錢是一回事……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覺得他是嚴重冒犯，他堅持所說的是事實，雖然《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議員不能說謊，但他說的話，沒有一句是事實……

主席：毛議員，你現在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請你坐下，不要再打斷議員的發言。

毛孟靜議員：主席，但你剛才說他不應使用冒犯性言詞。

主席：毛議員，請指出你認為陳鑑林議員的發言哪部分違反了《議事規則》，他使用了甚麼冒犯性言詞。

毛孟靜議員：他不停重複說黎智英親口承認給了我50萬元。是甚麼時候？請他說出who、what、when、where、why。

主席：毛議員，請坐下。

毛孟靜議員：我已經坐下。

主席：陳鑑林議員，請不要不停重複說黎智英給了毛孟靜議員50萬元。請你針對這項議案的議題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不會再重複黎智英曾給她50萬元，因為大家只要回看過去一段時間的報章報道便會清楚，所以我不會再說。

收錢是一回事，但收錢不按照規矩申報卻是一件大事，不申報又在立法會內為捐款者的旗下傳媒說話，力證該傳媒被打壓，便是涉嫌的利益衝突。如果是收錢協助組織大型違法行動，罪名便更大。還有明明可以由政黨直接接受捐款，為何又要由某些議員先行袋着呢？這麼大的一筆錢，有沒有代收安排或會議紀錄可以提出來，供公眾看一看呢？

主席：陳議員，你現在所說的，與辯論的議題亦是無關。請你圍繞議題發言。

陳鑑林議員：好的，主席，這個純粹是大家最關心、所謂收受利益的問題。所以，如果立法會議員當中，也出現自身不正的情況，我便要指出；否則，公眾人士對立法會議員言論的公信力便抱有質疑。所以，我也要提一提這個問題，我只是說少許。

此外，最近一段時間發現，原來佔中其中兩名發起人和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先生也因為一些不明的捐助，成為新的黑金門主角。戴耀廷先生明知以匿名方式處理大學捐款必然受到質疑，事必有因，如果款項來源見不得光，為何不說清楚一些，而要鬼鬼祟祟、偷偷摸摸……最後被人迫問，他才說是牧師捐贈的。

主席：陳議員，你依然離題。請圍繞毛孟靜議員的議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好的，主席，多謝。政治從來沒有免費午餐，政治捐款便是一種政治投資，所有的投資也要講求回報，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陳文鴻先生曾經說過政治獻金帶來的金權政治禍害，連大學一年級同學也會清楚知道，更質疑泛民為何能當自己不懂得或當社會人士不明白這些道理。所以，我認為毛孟靜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根本是不必要的，而且我看到她過去一段時間的言論，窮追猛打，在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未上場之前，已經叫他下台，在這兩年時間內，不斷借故詆毀或抹黑梁振英先生。我認為造成市民覺得今天的立法會是非常不具公信力的議會，泛民議員應該要自我反省。多謝主席。

胡志偉議員：主席，保皇黨的議員翻來覆去只是指泛民議員自找麻煩、製造麻煩，想梁振英下台。不過，實情是梁振英自己親口承認有這份合約，承認自己曾收錢，承認他無須按照合約提供有關服務，承認他在任內收到兩筆秘密費用，亦即他間接承認他在任內有“秘撈”。

凡此種種，當然會惹人疑竇，而他的行為亦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所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以及他自己在競選期間所指出的“作為一個政治人物，他需要比白紙更白”。

我們當然覺得需要調查梁振英的行為，所以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但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弄清楚梁振英所作的決定及安排，除了有否違反須向特區政府負責的要求……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胡議員，請稍停。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會議廳內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請主席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繼續發言。

胡志偉議員：主席，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出，收取政治獻金會有非常嚴重的後果，我認為他的說法可圈可點。他這種說法其實解釋了為何泛民主派長久以來均希望能夠查清楚特區政府首長涉嫌涉及利益衝突或誠信有虧的事情。我們明白，政治人物事實上需要比白紙更白。

保皇黨的朋友剛才說道無需要進行調查，因為梁振英已經解釋清楚。不過，為何梁振英在11月4日故意閉門約見部分建制派議員，解釋他收取金錢的來龍去脈，以及他為何在董事局內作出可能損害股東和債權人利益的決定——將戴德梁行(下稱“DTZ”)售予UGL Limited (“UGL”), 而拒絕該間提出更高收購價的天津國企呢？凡此種種，他需要向我們清楚解釋。

事實上，市民大眾皆想知道梁振英在過程中所做的事情，以及何以作出這項決定及安排。不過，可惜的是，他只是選擇性地向部分保皇黨議員解說。如果你們認為他無需解說，他其實亦無需向你們解說。為何他要特別向你們解說呢？當然是要告訴你們他無事，要你們替他解說。不過，為何他要讓你們替他解說，自己卻不站出來解說呢？這便是問題所在。

在讀過新聞報道後，我認為更需要進行調查。或許我嘗試提出另一個角度，請大家想想。按梁振英所說，他認為將DTZ售予UGL比售予該間天津國企好的原因有二：第一，後者涉及的交易期太長，他認為會有風險；以及第二，後者要求將DTZ的總部由英國搬往天津，他覺得不合適。

我覺得這方面很重要，需要進行調查，因為對於國家企業完成國際交易的能力，這決定是很大的侮辱，亦會讓人覺得，當一間國家企

業在收購另一間國際企業後，將該國際企業的總部遷往國內的天津原來是不合適的安排。如果我們不查清楚，其實會陷國家於不義。連梁振英自己亦說道，覺得將DTZ售予一間國家企業，便不能完成國際交易，而除此之外，將DTZ總部遷往天津亦並不合適。我認為徹查梁振英為何有這項判斷，是十分重要的。

他的這項判斷亦有另一處瑕疵，便是DTZ的股東和債權人確實因為他這項判斷而損失1億英鎊的收購價。因此，他這項決定明顯違反了他作為董事應負上的董事誠信責任，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事實上，如果有人擔心接納該間天津國企的收購建議會影響股東的利益，那麼我們便一定要問，該間天津國企是否無錢進行交易呢？如果該間天津國企有錢進行交易，而在交易完成後，股東和債權人確實會真金白銀多收1億英鎊的收購價，那麼梁振英這項決定怎麼可能不會對股東造成損失呢？

我認為，協議訂明梁振英收取這筆款項，便有責任讓UGL完成收購，這安排其實會令股東和債權人蒙受損失。如果傳媒報道屬實，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託管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皆不知道有關的協議安排，這便是相當嚴重的事情。所以，我認為基於這數項原因，如果能夠查清楚，便是好事。

退一步而言，如果不進行調查，可以由建制派邀請梁振英將你們在秘密會議上所談論或得悉的資料公開，讓公眾有機會追問。這安排非常好，又無須動用“尚方寶劍”。不過，為何梁振英不採用這安排呢？為何梁振英不可以讓公眾知悉他這項決定的苦心呢？

我想來想去，覺得實在無計可施，只有支持毛孟靜議員這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讓真相能大白於天下。可能大家會笑說，我剛才的發言有點插科打諢的意味。不過，一般市民其實很想知道真相，想知道為何梁振英認為該間提出更高收購價的天津國企並非理想的選擇。

我認為，凡此種種皆值得大家深思，亦認為應該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還國家企業一個公道。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我認為會議廳內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所提有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剛才指我們上次曾說不要用“尚方寶劍”調查私人機構，我想說清楚一點，我們現在是用“尚方寶劍”調查政府、特首，而“尚方寶劍”其實應使用於調查政府的行為、有公權力的人。現在很清楚，梁振英是有公權力的人，所以用“尚方寶劍”來調查他，絕對是應有之義。

當然，我們知道在建制派議員護駕、“保皇”下，今天的議案一定未能通過，但我真的很想每位建制派議員起來發言時均申報其利益，因為他們當中有不少人都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委員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政協”)委員，而現在人大常委會和政協已經給予他們最高的指示，便是一定要支持梁振英。在一定要支持梁振英的前提下，無論梁振英做錯甚麼事，他們一定仍要“盲挺”，那便麻煩他們說清楚。

眾所周知 —— 田北俊議員現時不在席 —— 田北俊議員因為要求梁振英辭職……是建議，不是要求，他只是建議梁振英辭職也要遭辭退、“滅柴”。既然是這樣，對於現時在席的人大常委會委員和政協委員，我們怎可能期待他們公正地看待這事呢？根本他們一定會盲目地支持梁振英，因為他們害怕遭辭退，害怕不能擔任人大常委會委員和政協委員。所以，他們的忠誠，究竟是對香港人民忠誠，還是對中共政權忠誠呢？大家都有目共睹，不用猜想的了。因此，今次的議案無論有多充分的理據，建制派也一定會否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

看回我們的理據，其實很簡單。《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在UGL Limited (“UGL”)事件中，我們需要看看梁振英是否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第一，大家都知道他收取了5,000萬港元(400萬英鎊)，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但他有否申報呢？“林太”當天在立法會上回答議員提問時表示，需要向大法官申報的財產並不包括現金，這樣說即是他並沒有申報，麻煩她再稍作澄清，究竟他有否就整件事作申報。雖然她曾表示可能梁振英夫人也不知道梁振英有多少錢，但現在討論的金額不菲，眾所周知是5,000萬元，他究竟有否申報，這方面是應該清楚交代的。可是，他並沒有交代，從來都沒有說過。

主席，第二點是盡忠職守，但“秘撈”是否盡忠職守？當他在擔任行政長官的同時，卻原來還有另一個職責，便是跟UGL有關的職責。有關這方面，我知道政務司司長表示沒有關係，因為這是所謂的“不競爭、不挖角”商業協議，特首並沒有另一個合約的職責，無須向UGL提供任何服務。司長的說法是：協議是不公開的商業安排，協議及款項源於梁振英辭去戴德梁行的職務，並非由於他提供任何服務。

這句話是司長說的：並非由於梁振英提供任何服務，在協議簽訂後，梁振英沒有向UGL提供任何服務。我認為這些說話完全是不盡不實。大家看回整份合約，也麻煩司長睜大眼睛看清楚UGL和梁振英的合約。合約的寫法是這樣的，除了表示不挖角、不競爭外，還有“provide such assistance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GL Group and the DTZ Group as UGL may reasonably requir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cting as a referee and adviser from time to time”(譯文：“向UGL提供其為了推廣UGL集團及DTZ集團合理所需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作為推薦人及顧問”)。條文很清楚寫明要提供服務，是要為UGL服務的，是作為顧問的服務，也要提供協助。如果這不是有關提供服務的條文，又是甚麼呢？如果說整件事不涉及任何責任，他沒有提供任何服務，那麼我想問司長，這份合約中的條文是甚麼？

當然，司長會爭辯說在協議修訂後，梁振英沒有向UGL提供服務。我們不知道是否這樣，所以我們要調查他有否提供服務，而即使他沒有提供服務，但他有責任提供服務，既然他有責任提供服務，那便變成是“盡忠職守”方面、“秘撈”方面的問題。他出任特首時表示會盡忠職守，但他同時對另一間企業另有承諾，另有責任，這樣還是否盡忠職守呢？即使他沒有履行責任或提供服務——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是我們要調查的——但即使沒有，他也有責任提供服務。所以，大家可以很明顯看到，在這件事上，梁振英事實上是接受了5,000萬元，他於在任期間是要提供服務的。當然，大家可以說他用手寫上

“provided no conflict of interest”(譯文：“惟需沒有利益衝突”)，還要附上簽署，這真是“此地無銀”。很明顯，他本打算提供服務，不過他很“醒目”，自行加上一項註解，說明必須沒有利益衝突。然而，即使加上了一項註解，說明必須沒有利益衝突，但他也知道自己有責任提供服務，這一點是很清楚的。

梁振英收取了5,000萬元後，很明顯沒有申報，很明顯他是要提供服務，而這兩者都違反了《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我們覺得是沒理由不作調查的。梁振英經常自稱要開誠布公，但大家看到他處理這件事時真的非常鬼祟，大家可以說梁振英是世上已滅絕的男性，因為如此鬼祟的人真的是已滅絕了的。

在開始時，他向記者發出律師信，警告他們如果作出報道，他便會採取法律行動。人家現時正就一些查詢要求他作回應，他卻發出律師信，如果不是心虛的話，他為何要這樣做呢？再者，他為何由始至終也不肯出來交代，只發出聲明，讓其他人無法發問，然後無緣無故與5位建制派議員會面，但卻不知討論了甚麼，這種處理手法真是令人抓破頭腦。梁振英處理問題的時候，本來有a、b、c、d、e等“N”種方法，但他卻一定要揀選最拙劣、最令人討厭的方法，然後讓人覺得他只向建制派交代。為何他不可以向全香港市民交代呢？為何他一定要揀選一種最拙劣的方法？我不知道建制派議員聽到了甚麼資料、討論了多少，可能他們也不會說出來，因為他們根本要效忠於梁振英。

只要看看他在整件事上的處理手法，便更令人覺得要作出調查，因為如果他不是心虛的話，為何要如此鬼祟地進行整件事，而且到現時也不作出交代呢？連召開一次記者招待會回答問題也不願意，每次也只是發出聲明，而當中亦牽涉很多其他的party或持份者，包括蘇格蘭皇家銀行也不知有此項協議。梁振英刻意把戴德梁行賣給UGL而不賣給一間天津的公司，是因為出售的價格較高，還是當中有一些小動作，而他這樣作是為了回報UGL？沒有人知道。不同的持份者一直以來說的話跟梁振英所說的不同，這是否要調查呢？

因此，主席，我覺得在這件事上，大家不可以無緣無故便——當然建制派議員最希望這樣——放過梁振英，讓他無須作出任何交代。我覺得香港市民是看到事實的，看到他們怎樣放過梁振英。

陳鑑林議員剛才亦一貫地含血噴人，他經常質疑黎智英捐款予泛民主派的政黨，但他說來說去也只有黎智英而已。可是，民建聯在一晚的晚宴上便收取了6,000萬元，那便請他們把所有捐款人的名字說

出來。既然說沒有不勞而獲的事，我又怎知他們做了些甚麼，把所有財團的名字列出來吧，且看看他們替這些財團做了多少事。主席，我覺得他們經常一貫地含血噴人，但卻不看看自己的情況，亦沒有交代他們的政治捐款，卻反過來抹黑別人，我覺得這種做法真的令人感到非常遺憾。

最後，我希望大家今天集中討論梁振英在這件事的責任，而這是絕對應該調查的。此外，司長亦有責任回答清楚，因為她剛才所說的話是不盡不實的，她說協議並沒有規定梁振英要提供服務，但其實這說法與協議內容不符，她應該要作出澄清，亦不要誤導香港市民。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請主席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吳亮星議員，請發言。

吳亮星議員：主席，看看現在的環境，相當凋零。相信市民都留意到現在立法會的情況，亦留意到立法會近期出現很多招式，也頻頻響鐘，浪費大家時間。近期，更加有一種戰術叫“疲勞轟炸”，即頻頻出招，務求令對方為了招架而疲於奔命，不斷消耗大家的精力。反對派現在使用的各種技倆，包括提出現在這類議案，勞民傷財；相信，若抓到一點，又會耍出層出不窮的招式，不斷在議會內反覆使出這類大家耳熟能詳、甚至已經煩厭的做法。當然，有人為反對而反對，樂此不疲，說穿了，是連串“不合作運動”的一部分，目的是為了癱瘓政府施政，使政府動輒得咎，事事動彈不得。遺憾的是，這種消耗，是社

會寶貴資源的消耗、是納稅人血汗金錢的消耗，甚至會虛耗香港改善民生、振興經濟的寶貴時間，最終耗盡香港所有的競爭力。

現在反對派編織了一項指控，罪名編得很大，但證據卻極之薄弱，往往只是用很多傳言、猜測來堆砌。剛才，甚至有大狀說，律師是否有高人一等的情況，是否更加精明。我不希望引起爭議，因為我們不應該歧視他人。所以，是否律師精明一點，抑或醫生精明一點，或是誰人精明一點，我不會在這裏說。但是，剛才聽到這種“死都拗翻生”的大狀本能，確是大開眼界。

從公開資料看到，這是一宗很簡單的商業行為，卻被說成非常複雜。這類在商業社會當中十分普遍的協議，亦早已有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就收購合併角度，在報章公開地評論過，明確指出這類協議條款，在收購合併中出現，非常正常。當這些交易進行的時候，梁先生既不是行政會議成員，亦不是行政長官，因此完全有權去簽署這類協議。況且，協議讓梁先生隨後可以脫離商界，不再介入戴德梁行的營運，明明是一筆離開商界而合理收取的離職酬金，再加上一項“保證不競爭、不挖角”的商業補償。這類文件、這些協議絕非秘密。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管理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戴德梁行主席均有參與有關協議的商討。這些全都是很清晰的證明。把它複雜化，是別有目的的做法。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這種種事實讓大家看到，正如有個別大狀剛才所說，他們很精明，他們靠本能鼓其如簧之舌，可以將建制派議員說成是貪吃不厭的人一樣；又說黃議員吃了一頓飯，令黃議員亦要當場質問，那究竟是甚麼呢？大狀回答說：“說不定是：不如飲杯茶，食個包。”每件事都可以憑空捏造，不分黑白，只想營造一種氣氛；不斷捕風捉影，無限上綱，最終目的只為打擊政府管治威信，連帶公職人員、商界人士及各方面相關的專業人士都被他們抹黑，令反對派在亂局當中能獲取政治利益。因此，我們全港市民應該更加認清和警覺這些議案背後的種種謀略，甚至是在近期更為複雜的政治形勢之下，商界未來參政將會面對更多的白色恐怖。

最後，我提出一些市民對這項議案的一些反應。他們認為，較早前仍在調查中的傳媒人 —— 大家都知道他們是那一間的人 ——

跟外國基金會向本港反對派議員提供不同程度的獻金，實質對香港安全的影響，絕對大於梁先生這個一般性的商業協議。市民朋友還提醒我一句，他說：“你們在議會，不要被反對派轉移視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現任特首梁振英先生，反對利用今次UGL事件，企圖把立法會變成公開的法庭，以達到“倒梁”的政治目的。

代理主席，雖然本會已多次討論應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但為了讓正在收看直播的市民更容易掌握，我仍要重申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效果。一旦本會通過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便立即具有法庭傳召證人或索取文件的權力。換言之，立法會立即變成電視鏡頭面前的公開法庭，而每位議員便是陪審員或法官，參與質詢，最後根據聆訊過程取得的資料，撰寫報告或判詞。《權力及特權條例》是立法會的“尚方寶劍”，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不會輕易動用，最重要的是，須視乎事情是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是否有足夠證據，以及立法會是否適合作出調查。

代理主席，今天辯論的焦點，是有議員要求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現任行政長官。立法會調查現任行政長官是憲制大事，剛才發言的同事並沒有提及這一點，我要首先集中討論立法會的憲制角色是否適合調查行政長官，即要弄清楚，在《基本法》框架下，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者的關係。讓我們先看看《基本法》相關條文。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代理主席，從上述條文可見，在《基本法》的設計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監督行政長官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主要執行單位。行政長官申報財產，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不是向立法會申報。同樣地，調查行政長官有否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亦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獨立委員會的工作。至於立法會的角色，是在有合

理懷疑、確切證據的情況下提出議案，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以及審閱由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決定是否要進行彈劾。

代理主席，觀乎《基本法》的設計，其實充滿智慧。《基本法》下的分工，確保一旦有需要調查現任行政長官，是由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過程必須嚴謹，亦要秉持程序公義，而並非交由有鮮明政治立場的議員進行調查。市民對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有高度信任，深信它能夠不偏不倚地進行調查，是合適的調查單位。相反，如果由立法會通過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現任行政長官，由聆訊以至撰寫報告，交由政治立場鮮明的議員一手包辦，又如何能確保整個程序符合公義？希望支持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的議員，好好地思考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大家也很清楚，立法會是一個政治力量交鋒的地方，議員政見分明，尤其是對梁振英政府。梁振英先生未上台已有反對派議員要求他下台，在這種未上台先下台、“倒梁”立場明確的情況下，本屆立法會從一開始，反對派已把握所有機會，用盡議會的手段，包括“拉布”，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不信任議案、甚至彈劾議案，打擊特首的管治，拖政府施政的後腿。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申報的需要，我也同樣要求反對派議員申報：有誰在今天討論前，未曾表示過要求梁振英下台的呢？大家想想，市民又會否相信，由一班具鮮明政治立場的議員進行調查及撰寫報告，其公信力在哪？對於不斷的政治攻擊，建制派當然要站穩立場，反對破壞，亦自然會形成不同程度的“挺梁”。我們這個目標很清晰，便是確保一個合法、合憲、有心有力做事的特首可以較有效地施政，不受任何惡意攻擊。

代理主席，既然議會內“挺梁”及“倒梁”陣營如此明顯，而且南轅北轍，一旦今天通過議案，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特首，豈不是把立法會變成“倒梁”的法庭，讓有心的議員可進一步打擊特區的管治威信？所以，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是不會支持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亦不會讓立法會成為“倒梁”的法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是法律最基本的原則。我們亦要捍衛調查行政長官的程序公義，以體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代理主席，早前律政司已發表聲明，指為免可能產生任何偏頗或不當影響的印象，已授權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處理案件，包括在日後若有需要時，考慮及決定應否向任何涉案人士作出檢控。既然律政司已授權專責刑事檢控的專員處理，為何本會議員不能多待一會？為何

要千方百計、多次急於把立法會變成政治法庭？我相信市民非常理解背後的政治目的。

代理主席，說回今天議案涉及的協議內容。剛才有議員的發言非常誇張：范國威議員指協議是秘密協議；湯家驊議員指特首犯法，又說特首欺騙DTZ的董事及小股東。這些其實全部都是未經證實的指控。有白紙黑字文本的協議，肯定不是秘密協議。我想對范國威議員說，甚麼是真正的秘密協議呢？就是早前傳媒揭發黎智英透過Mark SIMON在沒有合約的情況下作出的政治捐獻，便極有可能是秘密協議。

又說他欺騙股東，指董事局不知情。但正如陳鑑林議員指出，不論是UGL或特首辦的聲明都已經作出澄清，只是議員不作引述，倒是選擇性地引述未經查證的部分資料。他們的目的很簡單，就是不斷重複，希望利用這些未經證實的資料，或利用“秘密協議”、“不勞而獲”、“特首受賄”等簡單口號，進一步打擊特首的公信力，從而不斷抹黑。代理主席，我對於這些言論感到非常遺憾，所以以下還是針對合約文本，作有質素的辯論。

基於公開資料顯示特首在事件上沒有實質利益衝突，而我亦認為看不到他有違反廉潔奉公的要求，綜合各項有關資料，我想先說一說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梁先生在競選特首前，是DTZ Holdings(“DTZ”)的北亞業務CEO，以及該項業務的始創人。梁先生在2011年11月24日從DTZ辭職，而UGL則在2011年12月收購DTZ，收購價為7,750萬英鎊。梁先生與UGL在2011年12月2日簽訂一份協議，根據UGL協議上的說法，DTZ與UGL會支付以下金額予梁先生：第一，DTZ會支付150萬英鎊的現金花紅予梁先生，這筆現金花紅即為於2010年5月1日至交易完結日的花紅；第二，UGL會在完成交易起兩年內，支付400萬英鎊予梁先生。而根據公開的協議文本，UGL支付上述400萬英鎊予梁先生，是設有以下條件的：第一，梁先生要確認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DTZ集團履行其業務所需要的執照、資產、協議或許可，如果梁先生持有，便需要轉讓予UGL；第二，梁先生如果應DTZ的要求，便必須辭去所有於DTZ的職位；第三，在離職後，梁先生的行為有以下限制，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在離職後24個月內，不會作出以下行為：(a)獲取或誘使任何DTZ或UGL的人員，以及其他離職前12個月內的客戶離開；(b)與任何與上述(a)點提到的人員、公司或客戶進行業務；(c)獲取或誘使任何DTZ或UGL的僱員或高層行政人員離開；(d)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合約指定地方，進行建立或受僱於與有關DTZ或UGL有競爭的業務。

代理主席，根據UGL的協議，梁先生確實有附加承諾，第一，倘若有關協議在不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前提下，梁先生可以應UGL可能的合理要求，對UGL集團或DTZ集團提供協助，包括作為推薦人或顧問、支持UGL對DTZ集團的收購，以及不在公眾或私下場合批評有關收購，以貶低任何DTZ或UGL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僱員。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的合約條文，我有以下分析。第一，根據UGL的協議，梁先生向UGL的承諾，主要是不能再持有任何DTZ賴以經營的執照與資產、不能進行與UGL或DTZ有競爭的業務，以及不能拉走UGL或DTZ的客戶或重要僱員。這是商業收購活動中一項相當正常及慣常的防止競爭限制和約束條款，訂立目的也相當清楚，就是保障收購方，確保收購資產在合理時間內的商業價值，絕非所謂的秘密協議。

為了達到上述目的，UGL向梁先生支付400萬英鎊。如果計算這400萬英鎊佔收購價的比例，就是約5%。DTZ主要賺錢的業務來自亞太區，而梁先生是該區業務的創辦人，UGL願意付出5%的收購價與他達成不競爭協議，我看不到當中有何不合理之處。至於協議中的附加承諾，根據UGL的發布，UGL在收購後根本沒有要求梁先生提供任何協助，而特首和司長在回覆立法會的質詢時，亦清楚表明特首沒有提供任何服務。雖然在UGL的協議上包括上述條款，但實質上，UGL並沒有要求梁先生提供任何服務，而梁先生亦沒有提供任何服務。在substance over form的原則下，UGL這項協議，實質上完全只是一份防止梁先生在UGL收購DTZ後進行任何競爭行為的協議，而並非像剛才其他議員所說的“不勞而獲”。梁先生確實要答應不作競爭，才可以取得相關的金額。

綜觀上述各點，由於梁先生收取的400萬英鎊，並非一般僱傭收入，亦非因為提供服務或經營活動而有的收入，實際上很可能只是一項防止競爭、約束性的資本性收入，所以有可能無須支付薪俸稅或利得稅。而UGL的協議是梁先生在參選特首前已經簽訂，梁先生的資本性收入與他作為特首的角色，並沒有實質利益衝突，更談不上甚麼有受賄之嫌。

至於，有議員——包括單仲偕議員——質疑這400萬英鎊的稅務責任。其實，稅務局局長已經清楚表明會作出跟進，這是屬於稅務局的範圍，在現階段立法會不應該亦不需要越俎代庖。代理主席，我知道議員有很多疑問，但其實仍有很多方法可以提出詢問，特首答問會是其中一個途徑。但答問會至今仍未能順利舉行，是因為我們無法提供一條不受干擾的通道。所以我希望想要發問的議員，利用不同

平台提問，而避免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提出要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把立法會(計時器響起).....變成政治法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剛才說在沒有證據之下，不要提出任何指控，我們現在正需要看有甚麼事實構成所謂的證據。她剛才提到，《基本法》的條文中有彈劾特首的一個制度。沒錯，《基本法》是有這樣的安排，要四分之一的議員提出議案，在立法會通過後，再由首席法官作出調查。但是，首先要有四分之一的議員動議，然後再由立法會通過，這正正需要基本的事實。

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一件引起全香港甚至世界很多地方關注的事件，一個由商業行為牽涉到特區首長的誠信問題，引起很多質疑、指控、猜測，可能有一些事實是未能充分掌握的。但是，我們剛才指出這麼多的質疑、指控，亦有很多表面、無可爭論的事實或證據，單從這些表面的事實和證據，已經足以令我們進行調查，便是這樣。

大家都知道，任何一項調查的起動或啟動，要看看有否足夠的表面證據，我現在告訴大家，如果這樣也說沒有足夠的表面證據，我們怎能夠向整個社會交代，說立法會已盡責確保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我們的特首最低限度是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能履行他應有的責任呢？

代理主席，我們已經談及了很多有關UGL收購戴德梁行業務的事情，有很多是不爭的事實，我把事實說出來，再看看為何大家認為這些事實不足以令我們懷疑特首的誠信、品格，為何不可以讓我們問問，究竟在這次所謂的收購事件裏，有否違反一些 —— 即使不是刑法也好 —— 有否違反一些民事法律的規定，例如違反誠信責任(breach of fiduciary duties)，有否違反商業道德，在民事上有否欺詐小股東，從而成為一種極不道德的商業行為？為何這些是重要的呢？如果違反了我們所說的這些基本誠信要求，很多人便會問，位高權重的特首能否繼續維繫大家對他的信心呢？他最基本上能否懷有公道、誠實的人格，履行如此重要的職責呢？

代理主席，很多人說這不是一項秘密交易，我不知何謂不公開但又不是秘密交易。大家知道如果這項協議沒有被披露，根本沒有人知

道，他不會主動公開，有利益的人士亦不會公布，而在整項收購裏，大家看到即使那位接管人在報告中亦完全沒有提及。

大家知道這次交易牽涉不少的利益輸送，很多人可能覺得不涉及很多金錢，梁振英得到這些回報也是值得的。但是，這裏說的是收購價的5%，而在這間公司裏，最受影響的是一些沒有抵償品的債權人，不要計算股東了，我想梁振英在那裏也佔有不少股份，最糟糕的是甚麼？對不起，受最大影響的不是蘇格蘭皇家銀行，因為它持有一些抵押品；受最大影響的不是Ernst & Young，因為它收取那些錢並擔當管理人；受最大影響的是那些unsecured creditors，沒有任何抵償品的債權人。

在一次買賣中，梁振英從一個買家收取收購價的大約5%，而大家看到他在訪問中指出，UGL承認曾支付5%予梁振英的時候，這些錢是反映在收購價上的。這是甚麼意思？即是這些沒有抵償品的債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損失。誰人保障他們呢？接管人究竟是否知情，知道整件事的來龍去脈和這項協議的條件，然後代表債權人表示同意，有沒有這樣做呢？不要只是說我知道這個意圖，這是不足夠的，一定是我們所說的“知情的同意”(informed consent)，有沒有呢？現在看一切的資料是沒有的，甚至第一次的反應是，Ernst & Young說他們並不知情，但後來有人又說他們好像也知道一點。在一件如此重要的事情上，我看不到有任何文件顯示這位接管人知道來龍去脈和這項協議的詳情，然後代表沒有抵押的股東作出了同意，再把如此重要的同意文件存檔，並沒有這樣的事。如果有人說是有的，我有興趣知道為何Ernst & Young，一間如此著名的會計師樓會做出這樣的事，理由是甚麼呢？

有人說這是“黃金握手”(golden handshake)，如果Ernst & Young當時真的知道這件事，正確的做法是從收購價中拿出這筆錢，而Ernst & Young應該是知道這項協議的，原來這位買家是在這樣的條件之下願意收購這業務，然後為了整體股東的利益而同意，這樣便對了。其實，這筆錢應該給予戴德梁行，然後由戴德梁行——因為它知道若要成功取得這項交易，必須向梁振英有所付出，否則梁振英便會壞事。這便是真正合法、合乎商業規矩的golden handshake，即所謂的“黃金握手”，而並非私下進行。

截至目前，我真的看不到這做法是正常或符合商業道德。當然，有人會說可能因為我不清楚，但不要緊，這些正正是我們需要調查的地方。如果一個位高權重的公職人員這樣做事，怎能令大家有信心呢？暫且不談有否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以及澳洲或英國有關上市

公司的規定，但是，如此的做事方式和行徑，香港人會覺得，我們對他怎可能有絲毫信心？這是最基本的。

代理主席，還有一點是關於協議的。說這麼多都是白費的，讓我們回到文本中，大家都是識字的，文本說的不止是非競爭。政務司司長今天提到了數次，這主要說的是非競爭，即保證不競爭條文。其實，很清楚，當然不止這樣了。剛才大家也曾多次提及。一些當然是離職的一般安排，例如不要接觸他人的客戶，不要挖角，我們暫且不要爭論這些。最重要的一條，便是提及他要繼續提供服務。還有一點我認為是非常不道德的，那便是他不能夠反對這項收購，更要支持這項收購，不能提出批評。收了別人的錢，然後盲目地支持，不能提出批評；如現在的人大政協一樣，要盲目地支持，否則便可能官位不保。心理是一樣的，協議要求全力支持，看到甚麼也不能說，協議是這樣寫的，否則便等同毀約。他要支持協議，不能作出批評，然後錢便入了自己的帳目。他對得起那間公司嗎？難道這叫作 **golden handshake** 嗎？這樣做，對公司又會有利嗎？不道德之處便在這裏了。

我想聽梁振英解釋，如果他能前來立法會，我真的感到很有興趣。所以，我不同意湯家驊議員所言，我認為大多數讀法律的都是有點笨的。起碼以我們一般的智慧問特首，他會有甚麼解釋？關於他可以收取他人的金錢而一定支持收購，而那些錢是從買價中獲得的，然後還有一間天津公司，出高一成的價錢，可能他最後能作出解釋，可是就目前而言，瓜田李下，我們便絕對有理由懷疑。

除此之外，便是服務了。他說自己沒有提供甚麼服務，當然，不少同事指出他並非不勞而獲。但是，他有甚麼勞動，又提供甚麼服務呢？司長為他解釋過，便是他沒有實際提供甚麼服務。我不知道他究竟有沒有提供過，這可能需要我們日後進行調查。但是，有一點是，有合約便等於有責任，當合約仍然生效，而那5,000萬元亦未支付，我們便有理由相信付款的責任與履行合約的責任是掛鈎的，即 **performance-linked payment**，你不做我便不付錢；或者有些事做得不對，我也不會付錢，更可以扣錢。對於這些事，我們真的感到非常不安。

司長，稍後你作出回應時可以跟我解釋。在申報規則中說得很清楚，如果有 **paid job**，即有薪酬的職位或工作，便要進行申報。薪酬即 **salary**，或任何 **payment**，即所謂的回報或任何酬勞。首先，這怎可能不屬於酬勞呢？第二點，合約上白紙黑字寫明要做的事，例如當推介人和顧問，這些怎可能不是工作呢？他做不做是一回事，但他是有

責任這樣做的。所以，司長，為何他不進行申報呢？可能你會說，不要緊，寫了等於沒寫。代理主席，不是這樣的，他不止沒有刪去那一句，甚至多加了一句，即做到不要有利益衝突。換言之，他是有事要做的，否則為甚麼要加添這一句呢？這簡直是欲蓋彌彰、畫蛇添足、此地無銀三百兩。正正因為他有事要做，我現在問的就是他做了甚麼，或他準備做甚麼？無論他是準備做，還是有事要做也好，他都需要進行申報。那麼司長，你能告訴我為何他不進行申報？這為何不是一份paid job？為何不是一份有酬勞的工作？起碼在合約上可以這樣說，請你不要否認。如果你堅持否認，就是在侮辱大家不識字，就連普通的文字也不認識、不理解。

所以，代理主席，當牽涉報酬，亦存在很多將來的利益衝突問題，可能需要在行政會議上申報，但他卻沒有這樣做。因此，我們需要知道這些事情的真相，將來真的有可能要啟動彈劾程序。不過，公道而言，我們想知道更多真相，然後再決定下一步該如何走。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會議廳內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請你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張超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張超雄議員：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特首秘密收取澳洲工程公司UGL Limited (“UGL”) 5,000萬元的事件。

這項秘密協議和特首秘密收取5,000萬元一事，現在基本上已經知道是事實。作為特首，他於在任期間基於一項秘密的商業協議收取這筆款項，而這協議涉及的時間與他出任特首的任期是重疊的，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可以讓這位特首無須申報這項協議和這筆款項。

我相信任何有基本常識的人也知道，作為一個都市的首長，他所掌控的利益基本上難以概括地講述，所以一般擔任公職的人員(當然包括特首)有任何商業協議或商業利益，最低限度也必須作出申報。如果他不是完全斷絕這些關係的話，他便要公開、透明地告訴公眾他有這些協議在身，他有收取這些商業利益，否則我們何以監察這些公職人員。

道理是如此的簡單，但我們的特首至今仍然躲藏在洞穴內，不願出來交代，亦矢口否認有申報的需要。此外，他還要動用所有的保皇黨、司長、我們整個政府，要大家賠上信用以維護如此的特首。道理顯淺至極，一位有商業利益、商業合約在身的公職人員，連申報也說不用，這是否錯得十分離譜？

我們不說其他，單說他作為特首，掌控眾多政府擁有的企業，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港鐵公司77%的股權屬於香港特區政府，港鐵公司的董事局主席是由政府委任，而誰在掌控我們的政府？是梁振英。港鐵公司董事局主席錢果豐是在2012年10月29日獲特區政府再次委任為董事局主席，當時他也兼任這間澳洲工程公司UGL的董事。

這間UGL與港鐵公司有商業合作、有商業合約在身。《紐約時報》2014年10月10日的報道指出，UGL與港鐵公司有一項長期協議，該協議涉及的金額達3億元以上，這是商業利益。不單如此，UGL與港鐵公司在澳洲有很多合作計劃，包括在墨爾本的鐵路系統，以及悉尼一些工程，例如開拓隧道、鐵路、訊號系統等。

UGL與港鐵公司有商業利益掛鈎，港鐵公司最大的股東正是特區政府，而特區政府的首長則是梁振英。他與UGL有秘密協議，並收取UGL的款項，涉及的金額不菲，高達5,000萬元。他收下這筆錢後，有否因為這樣而令港鐵公司向UGL傾斜，當中有否利益衝突，例如他沒有盡其責任持平公正，以令香港人的利益不受損害？

再者，錢果豐作為港鐵公司董事會的主席，但他當時卻身兼UGL的董事，為甚麼仍可再度獲委任為港鐵公司董事局主席呢？這情況在

一般的商業情況下也令人感到很奇怪，何況港鐵公司主要的股東正是香港特區政府。

所以，這些事件從表面看來已經有很嚴重的利益衝突，以及違反我們認為公職人員一般應該遵守的道德和透明度的要求，但我們這位特區首長今天竟然仍然躲起來，而這些議員仍然維護他。我剛才所說的，只是他其中一個故事。

梁振英是戴德梁行的合夥人、董事，而這間公司面臨資不抵債，正待賣盤的時候，有買家給梁振英一筆款項，要求他合作，表明在給他一筆錢，這項交易便要順利完成。這真的很奇怪，買家給一筆錢予公司的一名合夥人，使賣買得以順利完成，然後在賣買完成後，才發覺原來還有另一名買家出手遠較該名買家闊綽，但交易已經完成，合約已經履行，公司已售出。箇中有否甚麼微妙之處，為甚麼會這樣？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現時有眾多商界的精英在席，麻煩指教一下，他們經常說這些是一般的商業協議，我便要問一問，如果有人跟朋友合資經營一間士多，後來發現生意普通，快要資不抵債，想要賣盤時，有一名買家問可否用100萬元買下士多，於是便以100萬元賣出。誰料原來那生意合夥人之前收了這名買家5萬元，所以買家只會支付95萬元。那人其後再發現，原來還有另一名買家願意用110萬元購買，那人是否要“呻笨”？他只收了95萬元，但其實原來另有一名買家願意用110萬元購買，只是那位合夥人“老友”應承了前者，更自行收了5萬元。這有沒有問題呢？這是否一般商業運作呢？

原來他們所指的商業運作是這樣子的，全是爾虞我詐，甚麼也不用理會，純粹以自己的利益為最大依歸。梁振英作為戴德梁行的董事，他是否有責任保障戴德梁行公司的所有利益？他是否有責任保障債權人的利益？再者，收取了5萬元這件事——我是指我所述的例子——是完全沒有人知道，事先沒有人知道的，直至現在遭揭穿了才讓人知道。

事實上，不同的報道均清楚顯示，執行收購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戴德梁行的前主席Tim MELVILLE-ROSS也表示不察覺梁振英和UGL有這樣的協議。完全沒有人知道，是秘密協議，戴德梁行的債權人根本是遭出賣，這完全是“搵笨”的。如果大家跟這樣的人“拍檔”做

生意，會否罵他“食碗面反碗底”呢？大家會否喜歡一個出賣自己的人？為了可以袋錢入自己的口袋，便把公司賤價賣出，大家會否願意找這樣的人當合夥人？但是，持這樣的道德標準的人，卻當上我們的特首，在做完這種勾當後又不公開，被人公開後便說沒有需要申報，沒有違犯任何規例，真是厲害。可是，建制派仍然要維護他。一名“秘撈”的特首，還要維護他嗎？換言之，他可以隨便跟其他商業公司有協議，繼續收錢也不披露？這樣也可以嗎？

再問下去，原來 —— 我不知道這是否傳言 —— 梁振英通過一間離岸的BVI公司(即在英屬處女島開設、無須公開的公司)來掌控戴德梁行的日本公司DTZ Japan，這間公司的其中一個主要客戶是香港興業，而香港興業則是亞洲電視的主要股東。究竟梁振英這個人在日本DTZ公司的商業利益，會否影響他不向HKTv發牌呢？因為大家也知道，一旦HKTv獲得發牌，最受影響的便是ATV，如果HKTv上台，ATV便完蛋了。ATV的大股東之一是香港興業，而香港興業跟DTZ Japan有商業關係，梁振英 —— 也許是傳聞，我不知道孰真孰假，但說得好像真的一樣，不知道是否有人承認這件事 —— 通過這間離岸公司持有DTZ Japan，是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大家試想想，這些事情“藤連瓜”，錯綜複雜，他這為了個人利益，甚麼也可放進口袋，甚麼也不用申報。這些議員也該想清楚吧，他快要倒下來了，難道還要捧着他嗎？還要硬撐說他沒有問題嗎？沒有錯，大家看到田北俊議員只是叫他下台便立刻被“滅柴”，於是大家便要保着自己的“柴”。大家繼續保吧！或許他們喜歡被挑選進入禮賓府或甚麼地方，因為我們的特首竟然可以只是挑選5位建制派代表，向他們交代。李慧琼議員說由於立法會未能提供一個不受干擾的通道，所以特首無法前來立法會，面向公眾交代他這些秘密協議、秘密收款的事宜。有沒有搞錯？這樣的特首，算了罷！這些議員還要維護他，覺得他沒有問題嗎？如果他將來出現問題，他們怎麼辦呢？如果他真的下台，他們怎麼辦？如何做人？將來情何以堪？請他們問一問自己的良心。我不懂得商業，但只是看到這些資料已經發覺是不可能的。一名簽訂商業協議、收取商業利益的特首怎麼完全無須作申報？我們現在說要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建制派又說不可以，他們“保皇”保得太過分了，不如保着自己的良心吧。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會議廳內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請主席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認為我們可以採取兩種不同的態度來討論梁振英在有關UGL的秘密協議中，有否涉及違規、違法或違反誠信。第一種，就是類似李慧琼議員在今天質問警方時所展示的態度。她說相信海外勢力有介入香港……她當時的說法是，相信的人就會看到證據，不相信的人就會說這是憑空捏造。這是其中一種態度，確實是有這種態度的，亦相當流行。另一種就是理性的態度。讓我強調，處理梁振英的問題時，我們應該採理性的態度，而不是李慧琼議員那種宗教性的態度。

主席，她這種宗教性態度，令我想起宗教哲學。著名的美國神學家保羅·約拿·田立克(Paul TILLICH)在他的一本著作中，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終極關懷信仰”(ultimate concern)。當中有一句描述，主席，讓我引述英文原文，就是“The perception of its reality is felt as so overwhelming and valuable that all else seems insignificant, and for this reason requires total surrender”。即是說，你會覺得終極關懷信仰的真實性掩蓋一切，價值最為重要，以至認為其他一切事物也不再重要，而基於這理由，你覺得需要全面投入終極關懷信仰。這便是有關宗教的信仰。

其實，丹麥一位很著名的存在主義宗教哲學家齊克果，亦把人的存在劃分成3種不同層次，分別為感性、理性和宗教性。他對於宗教性的描述，就是要依賴信心的跳躍(leap of faith)進入宗教性，以信念的力量戰勝疑問及理性上通常認為不可能的事情，只有信仰才能使人重獲凡事均有可能的希望。所以，以宗教信仰來形容李慧琼議員的思

維模式，其實是絕對正確的。這也解釋了為何香港現時仍然有那麼多權貴、在這議事堂內仍然有那麼多人繼續崇拜港共治港，這便是盲目的宗教性崇拜，就好像文革時期很多人也崇拜毛澤東，最後即使導致數以千萬人民死亡，但他們仍然迷信毛澤東的領導。這便是把政治變成了宗教的迷信性。

共產黨管治中國60多年，共有7 800萬人死亡，但很多身處這議事堂內的人，特別是一些來自民建聯和工聯會的港共打手，卻仍然追隨共產黨管治，除了因為涉及個人利益外，便是由於宗教的迷信性了。所以，李慧琼議員剛才便說，如果不相信，便不會看到外國勢力。主席，你“老人家”很英明，你曾公開表示，梁振英看到一些你看不到的事情。這正是由於梁振英盲目、宗教性地崇拜共產黨管治，而主席你卻仍然具有人性的理念。所以，主席你便說看不到香港存在外國勢力。但是，李慧琼議員卻看到，對嗎？你身為民建聯創黨主席也看不到香港存在外國勢力，但梁振英卻看到、李慧琼議員卻看到，民建聯這羣港共打手也看到，就是由於他們是以宗教的迷信性來看問題，只要這個神——共產黨——說一句話，這羣信徒就會盲目跟從。

所以，如果從這個宗教迷信性角度來看梁振英有否貪腐，我們其實也會看到相同的邏輯，即不相信就會看不到。原因是，“阿爺”叫我們不要看、“阿爺”叫我們闔上眼睛、“阿爺”叫我們相信港共管治，而梁振英是共產黨欽點的特首，如果我們向他吠兩聲、責備他兩句，即使是政協委員也會被撤銷資格。所以，主席應該去問一問林大輝議員，但看來身為政協委員的他也不敢回應，不然他也會被撤銷資格。其實，林大輝議員是應該被撤銷資格的，因為他質疑梁振英的政治智慧，這即是質疑共產黨這個神的管治能力，是質疑神的存在、神的能力。所以，既然他質疑神的能力，便不能夠成為神的子女，所以也不再可以再擔任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這邏輯是很簡單的。身為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的港共打手，全部也需要跟從宗教性的迷信思維模式。因此，從宗教的迷信性來看梁振英有否貪腐，是一定看不到問題的。因此，他們便繼續看不到，這羣港共權貴便繼續看不到，當中也包括石禮謙議員。相對地，石禮謙議員是較有智慧的保皇黨，但在神的指揮下……有些人會信奉兩個神，一個是宗教信仰的神，另一個則是政治的神。這議事堂由政治的神主導，當踏出這道門後，便會由宗教的神主導。所以，很多時候他們發言和投票便要埋沒良心，情況就是這樣了。

主席，我們再看回齊克果所說的理性層面。他說的理性是很有意思的，他認為“理性的人則是現實的，對世界充滿承擔和責任”——要

充滿承擔和責任，並非單憑宗教性的迷信而完全信任全能的共產黨的管治——“清楚明白人世間的道德”——他們這些港共打手會明白嗎？他們是否明白這世界的道德為何呢？——“和倫理規條”，這便是理性的人應有的特質。我再讀一次，就是“充滿承擔和責任”、“清楚明白人世間的道德、倫理規條”，而非盲目相信神可控制一切，完全不理會人世間的道德、倫理和現實真相。

主席，看回梁振英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梁振英將會成為香港第一個，可能也是歷史上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國際通緝犯，而這將會成為另一個醜聞。所以，我希望北京當局要關注這個可能會發生的現實，屆時真的會很醜怪。前主席江澤民已在西班牙成為通緝犯了。他如果前往西班牙或歐盟，隨時會被通緝，對不對？現時，中央領導人仍未被通緝，但江澤民在西班牙法庭已被法輪功狀告成通緝犯了。然而，梁振英除了涉嫌干犯香港的法例外，亦涉嫌干犯了澳洲及英國的法律。在某些公司行為方面，某程度上，他涉嫌遺漏報稅。此外，他也涉及沒有透露一些公司的資料，以至影響有關國家的當地政府對該公司的規管和監察。他隱瞞了這些資料可能構成……在上市條例和資料披露方面，對某些股民造成不公平的對待。

主席，澳洲媒體Fairfax Media針對梁振英提出四大疑點，我在此不再詳述了。其實，某些同事在這個議事堂作出評論時，已指出某些疑點。這些疑點，特別是在秘密費用方面，已構成了令到很多上市公司或持股人權益受損的其中一個理由。這裏涉及了澳洲法律，因為我不是專家，所以便不班門弄斧了。但是，澳洲媒體既然關注，就必然會引起澳洲政府的調查及跟進。當然，這件事更涉及香港很多法律。梁振英可能干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9(1)條，即作為董事，在DTZ董事局不知情的情況下收取利益，協助UGL的收購。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如果證明梁由於有關利益向DTZ董事局管理人提供不正確資料，以誤導有關人士制訂不準確的帳目，則干犯罪行。他也可能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如果證明他收受利益後，並無依照政府的規定申報，以至出現利益衝突，則干犯這項罪行。一些保皇黨議員在神的指示下，對此視若無睹。他們表示，有關合約是在梁振英出任特首前簽訂的，與之無關。但兩個事實是，他事後是有收錢的。第二點，由於合約的要求，他在作為特首期間，可能有執行某些行為或沒有執行一些他以特首身份應該做的工作，也可能導致他利用特首的職責，令某些公司能夠謀取利益，或者透過特首的身份影響，令這些公司在其他方面獲益。

此外，澳洲訂有Criminal Code，其70.2條規管澳洲公司與海外或其他地方之間的賄賂問題，說明任何澳洲公司若收取其他地方公職人員的利益，可能干犯罪行。由於與梁振英簽訂協議的公司是澳洲的公司，而這間公司與香港的特首……雖然是在其就職前簽訂，但合約在他作為特首期間仍然生效。換言之，他在作為特首期間，為這間公司提供利益，這份協議很大程度上已違反澳洲的刑事法律。暫且不說逃稅的事，我相信澳洲和英國都有機會認為他逃稅。眾所周知，香港一名甚有名氣的傳媒撰稿人或學者，因與美國政府的稅務問題，一直留在內地，不敢回港。所以，如果英國與澳洲同時因稅務問題、刑事條例問題、公司條例或上市條例問題而對梁特首進行通緝，這也會令香港多了一則醜聞。

其實，香港歷任特首的醜聞是不絕於耳的，3屆特首亦然。第一屆特首，即“老懵董”，因腳痛下台。他在位期間，香港經歷了SARS、金融風暴、“八萬五”等問題，以至民不聊生。第二屆特首為曾蔭權，在他任期的最後兩年，貪腐頻生。他的左右手，包括廉政專員和政務司司長均出現貪腐行為。所以，香港從“老懵董”的“懵”年代，進入了“貪”年代，然後更進入現時的既奸又貪，又腐化又無能的年代。這個時代包含了“老懵董”……雖然“老懵董”較懵，卻是有善心的。但現屆特首既懵又無能，更是內心邪惡的，既貪心又愚蠢。最糟糕的莫過於此。在這個議事堂上，不少人是貪得精明的，而我們的特首卻貪得既狠又愚蠢。這樣的管治……加上他的手下也和他比賽貪污、狠心和愚蠢。怎會有局長經營“劏房”這般低智呢？就連區議員也不會這樣做吧。荃灣區一名區議員因經營“劏房”，便差點上了《明報》的頭版新聞。

所以，這位特首的水平與民建聯的區議員相若，那位經營“劏房”的區議員便是民建聯的荃灣區區議員。因此，特首的行為與某些低智的政客相若，這無疑是香港的耻辱，如今更成為了國際醜聞，成為英國及澳洲傳媒關注的重點。不過，主席，這些鐵一般的事實，在港共政權的帶領下，如追隨神一般的人仍然是看不見的。李慧琼議員之流的人繼續看不見，因為她說只要相信便可以了。她說相信便會看見，不相信便看不見。所以，他們會繼續看不見。在港共政權的管治下，一天不打破宗教迷思、宗教式的政治管理，香港必定繼續在深淵中沉淪(計時器響起)……香港人亦要繼續艱苦地生活下去。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規程問題。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很多立法會議員都希望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和今屆政府的施政不當和謊言，但多番嘗試也不成功。回顧上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梁振英，好像是在梁振英未當特首之前，那時候，由於發生西九比賽的事件，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進行調查。原來在當上特首後有豁免權，可免受《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這樣也好，因為有建制派全力保駕護航，可惜上次尚未知道梁振英是真命天子，我相信你們也覺得有點不好意思。

不過，我當然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 雖然一定不獲通過 —— 香港人再次無法知道真相，立法會再次被閹割。

今次林鄭月娥司長出來替梁特首解釋 —— 已不知道是第幾次了 —— 我覺得實在是“難為了家嫂”。像她上星期出席立法會，作出解釋及回答質詢，蔣麗芸議員曾詢問有否跡象顯示特首的財產是非法得來的，林鄭司長微笑答稱沒可能知道梁先生的個人財產詳情，她甚至懷疑梁先生的妻子也未必完全知道梁先生的財產詳情。這樣的答覆是幽默的、輕鬆的，但其實也真是很可憐，她是局外人，收取5,000萬元的人又不是司長，如果連梁太也可能不知情，林鄭司長便更不知情了。可是，沒法子，她今天要出席立法會替梁振英擋駕。

主席，我不是會計師，但也曾經營小生意。我可以引述公共專業聯盟代表，會計界的梁繼昌議員的說法。梁議員表示，不是說梁振英先生與UGL交易的400萬英鎊都全屬應繳稅項目(taxable items)，但不競爭條款費用(payments in restraint of trade)通常不用繳納入息稅。根據合約，除了不競爭條款外，梁先生還須為UGL不時提供諮詢服務及令UGL能成功收購DTZ。無論他有否提供過諮詢服務，但根據合約，

的確有其他內容，所以，我們暫且不評論400萬英鎊是否過多，但大家可以參考梁先生在DTZ最近3年的收入，分別是60萬、100萬及150萬英鎊。梁繼昌議員表示根據他以往處理併購個案的經驗，不競爭條款費用通常是有關高層僱員年薪的五成至八成，而梁先生收取了400萬英鎊，多於他最近3年在該公司的收入，他只須承諾兩年內不與UGL或DTZ的業務競爭，大家想想這份合約的金額便心中有數。

當然，UGL付多少錢給梁先生也行，也可以把這些款項標籤為不用交稅，但這筆款項關乎3種活動而不僅着眼於薪俸稅，稅項更應涵蓋利得稅。因此，梁繼昌議員曾致函稅務局局長黃權輝先生，請稅務局看看怎樣把這400萬英鎊客觀地分配為“不用交稅”和“需要交稅”的項目。

此外，梁議員提到“黃金握手”(golden handshake)的確很普遍，但在UGL一事上卻非常不尋常。不競爭條款費用通常列於主體併購合約上，讓買賣雙方的董事局審批。不過，在梁先生與UGL簽訂涉款400萬英鎊的合約中，簽約雙方只有UGL的行政總裁和梁先生本人，當中從來沒有直接證據顯示得到雙方董事局審批。當然，如果DTZ已進入行政程序，這項收費必須得到管理人的批准，而就這項交易而言，即是會計師行安永和主要債權人RBS(蘇格蘭皇家銀行)。我已引述完畢。

除了梁振英收取的5,000萬元外，大家不要忘記，其實梁議員亦多次提醒大家，梁振英與UGL簽訂的協議還關於出售他現時仍然保留DTZ(日本)的期權／選擇性期權(sale option)，這部分是仍然生效的、有選擇性的，梁振英可以自行選擇，保留權利來選擇如何處理。既然他有選擇，有權選擇如何處理，絕不能說特首在這份合約之下沒事可做，故此並沒有問題。事實是他正在做某些事，他有事可做，而且現時仍然存在一些利益，有利益便應該申報，也最少可能有利益衝突，怎能說相信他便不用處理呢？

再者，與DTZ(日本)交易後，他的回報與該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業績有關，可以為梁先生帶來很大的利益。所以，這一點是很重要的，但梁先生至今仍然沒有公開交代。

主席，我剛才聽到一些議員提及的一些論點，令我想到另一個疑點。大家都聽到，剛才有議員提到除了UGL提出收購DTZ外，還有一間天津企業也想收購DTZ。不過，議員解釋，如果要接受這間內地公司的收購，雖然他們作價更高，但有附帶條件，例如要把公司總部遷

到天津開發區，又要內地政府批准，需要更長時間才可以完成交易，結果告吹了，這是有理由的。

不知為甚麼，可能是憑我自己做生意的經驗，我首先想到的是，為何要這麼快完成這項交易呢？誰想快點完成交易呢？誰會得益最大呢？從表面上看——我要強調是表面——便是當時將要競選特首的梁振英先生和很想收購DTZ的UGL，UGL當然想快點以較低價錢成功收購DTZ。所以有最大誘因想快點完成交易的，大家很容易便聯想到是這兩個單位——梁先生和UGL。此外，大家也會想到為甚麼要400萬英鎊這麼多錢，這個“隱形黃金握手”便成為雙方董事局和債權人也不知道的“非一般黃金握手”協議。

事情的確非比尋常，難怪梁振英一直都想冷處理這個問題。這事的商業操作，可能不是一般市民可以理解的，5,000萬元似乎是一大筆錢，但除此之外，也不太清楚是否不合理，只知道他收了錢。然而，事情有多嚴重呢？的確不是普通市民說得上來。於是，梁振英和建制派似乎便把事件視為尋常。

談到建制派對此事的處理，在現今黨強撐梁振英的政局下，的確要用盡他們的創意去想如何繼續“撐”。所以，我記得在內務委員會中有建制派議員表示，沒有辦公室的工作不能算作兼職，我不禁想，為他的銀行工作也不錯，不過，千萬不要相信，在那間銀行工作的同事千萬不要相信，要緊記，普通“打工仔”並不是特首，沒有人會保護他們的。剛才有議員提到，UGL的收購對這間公司來說是非常偉大的，我不禁笑了出來，怎樣偉大呢？這是黨的語言，我們做生意的會形容這是重大的收購，而不是偉大的收購。

不過，建制派其實也很慘，因為他們就只有這麼一點創意，以往大多數只需維護政府在政策上的失誤，後來要維護特首的個人行為，例如僭建，已經頗“難頂”，如今特首涉貪，也要這樣維護他，真的抓破頭皮也不知該想出甚麼理由才好。梁振英可能也知道，建制派可能抓破頭皮也想不出好理由來為他辯護，所以，數天前他約部分建制派議員見面“打底”，不知道是否要“過定啲料”。但是，梁先生始終不願出來向公眾清楚交代，連立法會的答問大會也託辭不出席，更不願向泛民主派解釋，其實我們有最多疑問，為甚麼不向我們解釋，反而向建制派解釋呢？難免令人懷疑是否預先“夾口供”。

不過，其實也不用“夾口供”，既然梁先生自己也不出來說明，也實在不用“夾口供”，所以不應指他們“夾口供”。只是，令我更感奇怪

的是，建制派一開始已在維護梁振英，認為他沒有問題，但維護了一半，卻要聽他解釋理由，其實這是不需要的，因為他們一開始已認為梁振英沒有問題。所以，這在邏輯上是有問題的，不過，這可能因為他們一向都不講邏輯。

所以，有建制派的議員剛才指這是一場鬧劇，的確如是，只是他們正在演出這場鬧劇，還膽敢指我們歪曲事實，他們要說清楚我們歪曲了甚麼。我們只不過把全部內容說出來，我們提出很多問題，要請他回答，我們不可能歪曲問題，我們沒有提供任何資料，我們又怎能歪曲事實呢？只是建制派議員視而不見而已。

主席，香港人的確有權知道這件事的真相，尤其這名特首不是香港市民選出來的，香港市民已沒份選他出來，現在他涉貪，我們也無權知道這事的真相，你說香港人多悲哀呢，怎可以不憤怒呢？外面的人怎能不憤怒呢？所以，主席，我支持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UGL事件。

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暫停會議。

議員議案

主席：會議現在恢復。本會繼續就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恢復經於2014年11月5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陳志全議員：主席早晨。林鄭月娥司長今早跟隨“689”到深圳開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所以，現在在官員席上坐着的是署理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本來“林鄭”坐在這裏，只是一部人肉錄音機，現在不過是換了另一部更專業的人肉錄音機；劇本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交給林鄭司長，今天早上再交到張建宗局長——署理司長——的手上。大家不要期望他稍後答辯的時候，會解答到議員任何質疑。由此可見，這個特區政府是完全不怕毛孟靜議員提出的這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他們全部走了，因為深知議案一定會被否決。

主席，如果今天可以不處理這項議案，待“林鄭”和“689”回來後才處理，將會更好。所以，我先根據第17(2)條，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鳴響期間，蔣麗芸議員站起來)

主席：蔣麗芸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蔣麗芸議員：我想問，議員檯上可否擺放不同類型的裝飾物，例如玩具人偶、燈具等？假如不可以，又或規定擺放的裝飾物一定要跟我們討論的議題有關的話，那麼現在陳志全議員檯上擺放的那盞黃色燈具，跟我們這次討論的議題又有何關係呢？謝謝。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展示的那件物品，與這項議題有甚麼關係？

陳志全議員：主席，這不是一盞燈，而是一把代表“我要真普選”的黃色雨傘，上面繫了8條“我要真普選”的標語，跟我們今天要處理梁振英這個問題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主席，昨天大家撐開雨傘，你也沒有干涉。如果蔣麗芸議員想知道原因，我稍後發言時可用少許時間向她解釋。我的答覆就這麼多。主席亦可以作出裁決。

主席：陳議員，你剛才的解釋未能說明你展示的那件物品與這項辯論的議題有關。當然，議員可以聲稱目前所有涉及公共政策、管治、民生及經濟的問題皆與普選有關，但我認為當中的關係拉得太遠了。議員展示的物品，應該與辯論的議題有直接關係。我昨天沒有干涉議員在會議廳內展示物品，並不等於此舉一定符合《議事規則》。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尊重你的裁決。那麼待我稍後發言至相關問題時，再將它擺放出來，讓你再裁決我的發言是否與此有關。

(在傳召鐘繼續鳴響期間，毛孟靜議員站起來)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想藉此空檔作一項查詢而已。我翻閱我昨天的筆記，看到黃定光議員發言時曾提及雨傘運動；陳鑑林議員甚至指澳洲記者首先揭露這次梁振英收取5,000萬元卻沒有申報，並指該名記者在金鐘及我們樓下的雨傘廣場出現。他們也討論過這些，但並沒有人指他們離題。既然有了“雨傘”這個字眼，為何陳志全議員擺放的雨傘裝飾卻不被接受呢？

主席：毛議員，議員發言的內容是否構成他們展示任何物件的理由，要視乎當中的具體關係。例如，議員發言時曾提到物資和食品等，他們是否可以展示食品，以顯示兩者有關呢？

毛議員，這項議案由你提出，要求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涉嫌收受外國公司利益的事宜，所以，只有與這項議題直接有關的物件才可以展示。

黃定光議員：既然毛孟靜議員提到我的名字，我就拿出我原來的發言稿讀給她聽。我要告訴她，我根本沒有提到那把爛雨傘：“目的就是配合佔領行動，伺機抹黑，進一步打擊梁振英的管治威信。”這是原稿原話。我哪有提過甚麼雨傘？你們就“遲早散”。

主席：我們不應於此時展開辯論。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特首梁振英被揭發收受澳洲公司UGL利益一事。

昨天，在毛議員發言後，黃定光議員緊隨其後，他說民主派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是抹黑梁振英。這真是一個笑話。如何能抹黑梁振英？本來已經是一幅黑色的牆，再於其上髹上黑色的油，可以令它更黑嗎？梁振英裏裏外外、前前後後都是黑的，現在成立一個委員會進行調查，反而可能幫他變回白色。黑白是非要經過調查才知道，但保皇黨議員卻不分是非黑白，認為調查便是抹黑。我記得他們當年也曾支持一些議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當時他們當然也是抹黑梁振英。“方丈”很小氣，他會記得當年的事。

上月，澳洲傳媒爆出梁振英在出售戴德梁行業務期間，與買家UGL簽署了一份秘密協議，收取5,000萬元酬勞。可惜林鄭月娥司長到了大陸，我今天其實想當面責罵她，因為上星期她運用語言“偽術”，說那份並非秘密協議。我想問司長，秘密的相反詞是甚麼？是公開。那麼，那份是否公開協議？她說那份不是秘密協議，是不公開的商業安排，是商業慣例。各位觀眾，這是否語言“偽術”？

如果大家到過雨傘廣場，會看到梁振英的棺材，寫着“遺臭萬年”，下面還有一張林鄭月娥的相片。有些人問這是為何？事出必有因。所以，司長，你不要怪別人。你為甚麼要幫梁振英擋駕？依樣讀出他的劇本不就是了？除非他的劇本寫明，但凡提到秘密協議，必定要回答說那份不是秘密協議，是不公開的商業安排。

那份秘密協議包括由UGL代戴德梁行支付150萬英鎊花紅，以及連續分兩年向梁振英支付400萬英鎊，作為向對方提供顧問服務。可是，特首最終不但沒有申報，更涉嫌逃稅，向戴德梁行董事局成員隱瞞接受了買方利益。梁振英在擔任特首公職期間，兩次收取UGL款項，卻竟然說在法律上及道德上均沒有問題。真是公道自在人心。

報道一出時，梁振英表示要發律師信，由此可見這個人是“身有屎”。此外，梁振英得知本會這兩天會跟他算帳，於是便召見多名建制派議員，閉門解畫，據報為時40分鐘。建制派議員深明要與梁振英榮辱與共——這真是“有辱無榮”——即使心中不太願意，但不知道怎麼辦，無法說出心底話。然而，為免重蹈自由黨田北俊議員覆轍，在未跟特首算帳前自己先被算帳，於是只好與政府站在同一陣線。

不過，我也忠告建制派的議員朋友“跟車不要太貼”。他們最後表決反對這項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已是意料中事，但說話不應過了頭。有些議員說全香港市民錯怪了梁振英，錯誤地懷疑了他，彷彿他是“明君”，差不多是有史以來最好的特首。保皇黨也要看看“皇”是否值得保。你們這樣保他，香港市民不禁要倒抽一口涼氣。

當然，梁振英自知有愧，所以臨急箍票。他認為建制派一定會支持政府，但不免也擔心，要臨急“補飛”。梁振英本來應該在立法會10月復會後出席答問會，UGL事件是其中的重頭戲，但至今他也不敢到來。他以人身安全作為藉口，說座駕不能駛至立法會門前。我們已開會數星期，無論是多麼不受歡迎的議員——不是說你，可能我也是——都能夠安全返來開會。梁振英往哪裏去了？為甚麼不敢來？他不單不敢來立法會，連在他的“竇口”——無論是特首辦或禮賓府——召開記者招待會，任由傳媒問清問楚也不敢。他只是到官方電視台“講清講楚”的節目說了一遍。由此可見，梁振英是心虛。

你們說甚麼君子協定、黃金握手，你們要小心，黃金握手隨時變為握着“屎”，因為隨時會爆出更多資料。梁振英是慣性的“大話精”，他說過多少大話，自己也不知道。有些議員說梁振英是不錯的特首，政策“成熟一項推一項”，其實應該是他的醜聞成熟一項爆一項。現在他不在港，可能又會爆出下一宗醜聞。

雖然梁振英說他從無提供任何服務，但廉政公署也有課程教公職人員或公務人員，即使只是收錢不做事，也有機會犯法，因為收錢後不提供服務，其實也是一種服務。舉例來說，保護費、“掩口費”便是要收了錢的一方無須做任何事，“隻眼開隻眼閉”。這也是一種服務。

雖然梁振英簽署那份秘密協議時尚未就任行政長官，但合約年期一直拖延至2003年12月才結束，與他的特首任期明顯重疊。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行政長官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林鄭司長出售英國的物業也要即時申報。如今，特首在擔任公職期間私下兩次收取UGL巨款，卻竟然說無須申報，我真不知道他有甚麼理由。當中涉及的150萬英鎊花紅，其實亦有稅項疑雲，但梁振英至今都表示無須交代。

日前，特首向建制派議員閉門解話時直認，當他想申報時，UGL分兩個階段給他的款項已經完成了交易程序，因此他沒有再想到要申報。原來“記不起”也可以成為不申報或逃稅的理由，真是大開眼界。只有特首才可以，高官們不要仿效，張局長也不要仿效，普通市民更是不可，因為我們沒有這項特權。

更荒謬的是，合約條款雖然說明有關服務不可以跟當事人構成利益衝突，而據稱，UGL亦從無要求他提供有關服務，但UGL確實可以要求梁振英提供服務。是否等到對方真正要求他提供服務時才申報呢？這樣可以嗎？

有報道指秘密協議要求梁振英支持UGL收購戴德梁行，而董事局成員根本不知道他已經接受了買方利益。在簽約當天，戴德梁行拒絕了天津新金融投資以高出UGL近1倍價錢，約13億元收購戴德梁行，究竟當中有否涉及收受非法回佣的商業罪行呢？如果董事局知道梁振英收受花紅，他們會否繼續將公司賣給UGL呢？這些都是需要調查的。

新聞曝光後，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第一時間說，這件事並非甚麼新消息，中央很早以前已經知道。這便衍生了兩個層次的問題：是否中聯辦知道、御准了，便等於梁振英沒有犯罪，等於合法，等於可以逃稅？中聯辦御准，是否便給了梁振英中共御准的金牌，讓他可以世界通行，即使有甚麼行差踏錯，外國也不可以告他？

既然習近平多番聲稱依法治國、依規治黨，我們覺得處理這件事是絕不能手軟。我們相信首先要處理的是梁振英不依法申報、不依法交稅的事。如果梁振英是地下黨員，涉及貪腐，更應對他處以雙規。

不過，大家都明白，身為行政長官的，真要有些黑材料在中央手上才行。市民開玩笑說不能有公民提名、不能有真普選，是因為中央不能確保每一名候選人都有黑材料在中央手上。一旦他當選為地區領導，有甚麼行差踏錯時便無法拿出黑材料控制他。所以，中央不會信任讓一些沒有黑材料在他們手的人參選。這說出了為甚麼中共很難同意公民提名。

如果林鄭月娥司長今天出席會議，我打算向她提出一組問題。我知道對於我們剛才的問題，如果劇本上有，她便會回答，否則便不回答，而很多我們亦早以聽過。我今天這項問題，署理政務司司長或許會回答，否則，我們日後會循其他途徑，例如提出書面質詢或口頭質詢作出跟進。

我這項問題不是問梁振英。我想問署理政務司司長，假如一位政府官員在入職前跟商業機構簽訂了協議或合約，不管是否稱為秘密協議，而合約在他就職後仍然有效，是否只要這位政府官員說在合約期間並無提供過服務，他便無須申報，政府亦不會調查他有否說謊呢？此外，如果這位政府官員說即使將來他要提供服務，由於合約訂明不會跟他的現行工作構成利益衝突，於是便可以不申報呢？這位政府官員可否說待對方要求他提供服務時，再衡量跟他的職位有否利益衝突，然後才向政府申報呢？政府會否批准他這樣做？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想從一些商業角度或一般商業做法，談談商業合同；例如特首與UGL簽訂的合約，在商業世界是相對普遍的。尤其在一些收購的個案裏，買方一定會要求加入一些條件，令到賣方，尤其是我們稱為key man的人，遵守一些規矩，保障買方公司在收購這間公司之後，業務不受影響。最普遍的是，現有公司被收購之後，要為它再多工作3年，不准離職；另外有些則好像現時般，給你一筆錢，請你不再踏足此行業一段時間，變相除去了競爭對手；有些員工更不可以被挖角，要繼續留在現有公司工作。

事實上，這些情況很普遍、亦是慣常的商業合作方式，但我們當然明白，這次的主角是特首。雖然他在簽署這份合約時尚未擔任特首，但他沒有申報，便令到有這麼多人質疑。

主席，我是星期一會見特首的5位議員之一。在過程中，特首向我們提供了一份文件，內容基本上已經被傳媒報道，所以並沒有甚麼特別，沒有甚麼新的資料。不過，我們當然有向他提問，其中數個問

題剛才有些議員亦有提及，例如為何天津的公司多給他1億英鎊，仍遭拒絕？有沒有“搞錯”？從商業角度來看，這是沒有可能的，因為兩者出價相差13億港元；尤其他出售的公司資不抵債，需要向銀行償還欠款，即使他願意這樣做，銀行也未必願意。然而，在提出問題後，特首的其中一項解釋是，這間天津的公司提出了收購條件，其中一項大家都曾經提及的，便是要將英國戴德梁行的總部搬遷到天津。

另一個是外匯的問題。天津公司若要收購戴德梁行，是要以匯款支付英鎊的。你知道中國設有外匯管制，匯款何時可以放行，何時成功支付，沒有明確日期。所以，特首的解釋是，董事局覺得這兩個條件不能接受，雖然對方願意支付更多金錢，但也只得作罷。

再者，董事局——當然這只是道聽塗說，是我的理解——董事局成員基本上是英國人，而前來收購的UGL是家澳洲公司，這兩個地方都同屬相同的法律體系，是所謂的同聲同氣。所以戴德梁行願意接受同聲同氣的公司，多於一家他們不認識的中國商業機構。

此外，我們當然問他董事局是否知情，答案是董事局是知情的，很多事情亦由他們決定，而不是由個人決定。再者，400萬英鎊之中有200萬英鎊的發放，受制於一項條款：在一段時間內，如果有職員離職，都要被扣起。我們看到他最終並沒有被扣錢，但不知道背後是否有員工離職。

我們當然也有問特首，最終有否為UGL提供服務，而他說沒有。大家才發覺，申報是當中最大的問題。特首說他是根據特區政府既有的機制作出申報的。這些便是我們當時曾經討論的問題。

然而，為何特首不走出來召開記者招待會，與大家一起談論此事呢？好像田北俊議員上星期召開記者招待會，談了1個多小時，任由人們發問，直至問完所有問題，才把記者會結束。最理想的做法便是這樣。但現在的問題是，因為他沒有這樣做，毛孟靜議員便動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他。

但是，即使他走出來召開記者招待會，向大家解釋，我覺得一些泛民議員也不會罷休，可能會同樣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不過，現時實際的情況是，有人已經前往ICAC作出舉報，ICAC已經……

(毛孟靜議員站起來)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有些疑慮，根據《議事規則》第41(6)條，議員發言時是否不應該“以行政長官之名左右立法會”呢？我看到鍾國斌議員現在不停引述梁振英與他們的對話，會否不適合呢？

主席：毛議員，鍾國斌議員現在的發言，並非以行政長官之名左右立法會。鍾國斌議員，請繼續發言。我會繼續留意。

鍾國斌議員：據聞ICAC已經立案，開設檔案處理。但昨天有人對我說，即使ICAC開設檔案又如何，它最終須向行政長官報告。大家要這樣看：在今時今日，大家是否仍然對ICAC有信心？梁振英最多只可擔任行政長官三數年，但ICAC已成立30多年。我們相信香港未來是不可能失去ICAC的，ICAC最終要為香港人服務，要面對香港人。如果ICAC展開調查，它的權力甚至比立法會更大，它可以入屋搜查，可以取走所有文件，但立法會是做不到的。我們當然可以傳召證人及要求查閱任何相關證物，但ICAC更具主動性，它可以直接入屋搜查，它是否具有更大的權力呢？

香港現時的法治根基正在動搖。ICAC現在經常播出宣傳片，說“香港勝在有ICAC”。如果我們不相信ICAC的話，還可以相信誰呢？如果連ICAC也動搖的話，我相信香港將會垮下來了。因此，以我來說，我對ICAC是絕對有信心的，如果ICAC接手調查這件事的話，我覺得應該讓它去做。

在自由黨的立場來說，我們覺得不應該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此事，以免與ICAC的調查重複。在2012年3月22日，當時的議員李永達曾經動議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上屆行政長官曾蔭權關於“款待門”和“利益門”的醜聞。自由黨前主席劉健儀在發言時亦表達了我們的立場：如果ICAC正在調查任何人，包括行政長官，自由黨是會對立法會調查的議案，投棄權票。所以，對於今次這項議案，自由黨亦準備投棄權票。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繼續辯論由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即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特首梁振英是否有涉嫌收受澳洲企業 UGL Limited(“UGL”)利益事件。

主席，其實我很想對林鄭月娥司長說話，不過她今天不在席，由張建宗局長替代。我很希望張建宗局長真的能夠如實把我們的發言內容告訴林鄭月娥司長，因為她昨天就這項議案作出回應，而其言詞較以往更強硬。

首先她批評毛孟靜議員對特首肆意作出抨擊，而且是無理的指控，因而令人感到遺憾，並且重申梁振英與UGL的合約是離職的協議，換言之是不作競爭的協議，梁振英在離職後不接受其他對手聘任或向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挖角。

協議是不公開的商業安排，協議和款項源於梁振英辭去戴德梁行的職位，並非由於他提供任何服務，在協議簽訂後，梁振英沒有向UGL提供任何服務；而現行的行政會議申報利益機制並沒有包括離職協議，協議定立時是早於梁振英當選行政長官，他亦已辭任行政會議的成員；況且這些事情早已清楚交代，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在立法會議會內再糾纏下去。

主席，我聽到司長昨天這番說話，令我感到有很多問題存在。第一，她的發言好像是以第一身發言，像是梁振英般，對事件瞭如指掌，完全知道所有事情，甚至百分之一百相信自己的發言內容真實、無訛。主席，我對此感到很奇怪。這事件如果真的好好像司長所說，純粹是私人機構與私人職員的私人協議，為甚麼司長會了解這麼多事情？除非她認為他們有問題，然後政府再對他們作出調查，調查時才能取得對方資料查看，否則如何可以看這些資料？

主席，第二，UGL是私人機構，而僱員離職也是私人問題，完全與公職沒有任何關係，為甚麼政府會無故查看對方的私人事務，為甚麼？主席，我真的不明白，為甚麼你可以讓司長代替別人來說私人的問題？我們議會是談論、討論，監察有關公職的事和政府機構運作，而不是 —— 如果沒有問題時 —— 無故查看私人機構和私人的事務。

況且這麼私人的事務，為甚麼司長可以如此信任他？她是以甚麼身份、與梁振英有甚麼關係，竟然可以代他清楚地回答問題？她是否

梁振英的律師代表，否則她有甚麼資格代梁振英說出這些話？主席，我真的不明白。很可惜，今天在席的是張建宗局長而非林鄭月娥司長，我想問她能否作出保證，她所知的所有事是全部的事實，沒有隱瞞和欺騙，可否這樣呢？她可否如出席法庭般作宣誓，表示自己所知的事情全是真的，沒有虛假、遺漏、隱瞞和欺騙，可否這樣？

主席，其實眾所周知，自從梁振英競選開始至今，很多事情，他都表示自己沒有做到，但事實上是否這樣？原來事實上全部均以語言“偽術”來掩蓋真實，在說謊。較早前的事，例如他的僱建問題，我們不再討論，已經太久遠了，而且屋宇署署長也幫他、包庇他，不對他作出任何追究和檢控，不說這事。主席，談談最近在《紐約時報》的報道，報道甚麼呢？他們指特首曾經說過，廣泛代表的意義不是從數字上來看的，警告如果把特首候選人由公眾提名，政策便會傾斜向香港一般月薪低於14,000元的人士。這是把英文的報道翻譯為中文轉載。

這種說法，當然令很多基層人士和基層團體感到非常不滿，提出譴責特首，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其後竟然作出澄清，他們的澄清內容是甚麼呢？他們表示特首未有發表這種言論。主席，其實我看英文的原文，他真的沒有提及所謂“14,000元”這數字，真的看不到這數字，但原文是說甚麼呢？原來是說1,800美元。主席，如果有留意兌換率的話，便知道1,800美元大約為14,000港元。

看看我們的特首，竟然運用這種語言“偽術”，他沒有說14,000元，而只是說1,800美元，這樣便表示自己未曾說過這話。在此情況下，我很想問司長，在她的發言中，竟然強調梁振英沒有向UGL提供任何服務，司長如何能夠肯定他沒有提供任何服務呢？如何能夠相信他呢？司長憑甚麼身份和資格相信他，而說這番話呢？況且，司長說他沒有提供任何服務，是否等同他沒有為這間公司做任何工作呢？主席，他是可以這樣斟酌字眼的，“工作”和“服務”可以有所不同，替這間機構工作並不奇怪，他只須打一個電話便行，司長怎知道他沒有做這件事呢？我真的不明白，這名司長竟然將香港、她自己的人格和信譽押在這名經常說謊的特首身上。司長不但是把自己押在這名說謊的特首身上，由於司長代表特區政府，而特區政府關乎香港整體，即是把特區政府和香港整體社會押在特首身上，主席，有沒有可能呢？司長不曾作任何調查便相信他的說話，這是否過分呢？

主席，我們今天提出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呢？不僅看看這些所謂的報道是否真確，還特首清白，其實還要履行我們的職責，因為《權力及特權條例》最主要的精神，便是讓我們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看看政府或官員的行為有否失當，這是我們的責任，為何我們不做這件事呢？

況且，主席，我剛才也說過，特首過去不斷用語言“偽術”掩飾他的謊話或行為，就收取UGL公司400萬英鎊事件，司長替他說了很多話來澄清。但是，有報道又帶出另一件事，指梁振英在2011年競選特首時，在收購戴德梁行母公司一事上，除了涉嫌想收取澳洲公司UGL的400萬英鎊之外，還提出想多收取300萬英鎊，作為日本分公司的賠償或補充利益，其後沒有成事，因為對方覺得價格太高昂，沒有應承。我們的特首透過特首辦回應表示，不就事件評論。主席，如果梁振英真的沒有做過，為何沒有否認呢？根據他的性格，一定是會否認的，等同剛才說14,000元的事情，他澄清表示自己沒有說過，為何對於這項傳聞，他又不作澄清呢？主席，這是否“此地無銀三百兩”呢？一而再，再而三，我們每次也是在事件發生後，仿如“擠牙膏”般每天擠多一點。在這種情況下，對於特區政府的特首，我們有甚麼理由不理會、不調查事件，不找出真相呢？

主席，我們十分擔心，擔心司長和特區政府這樣維護一個人，而這個不是普通人，是特首。我曾經處理很多個案，我記得一些普通的公務員被上級有所懷疑時，也會被停職調查，無論對事件掌握多少事實或證據，也會這樣做；甚至最近發生7名警員於暗角打人的事件，儘管我們批評警方沒有作出拘捕，但該等警員也被停職調查。然而，今次這件事經過廣泛的報道，全世界也知道，這麼嚴重，涉及特首的行為，但我們竟然沒有進行任何調查，政府只是出來說一句“相信”便已解決問題，主席，有沒有可能？可以這樣做的嗎？這是怎樣的一回事？他是香港的特首，是正在管理全港700多萬人的社會的特首，我們怎能讓他逃之夭夭呢？

所以，今天，我十分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我們的司長跟梁振英除了公事上的關係之外，沒有任何關係，為何她能夠代替他說出這麼多私人說話，以及作出這麼多保證和信任呢？主席，我真的認為這樣是不恰當的。所以，主席，我希望這件事由特首梁振英親身出來作出徹底的交代，不但讓香港市民，還有讓全世界關心這件事的人也可以有所了解。

張華峰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講求法治的地方，也十分着重廉潔。而香港人經常掛在口邊的一句話，便是“好彩有ICAC”。大家均十分信任廉政公署，相信它會對所有貪污案件秉公辦理，一視同仁，蒼蠅、老虎一起打。而《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也明確規定，特首“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毛孟靜議員今天在本會動議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先生出任特首前，收受澳洲企業UGL利益一事，就是想站在道德高地，利用大家都十分重視的廉潔問題和《基本法》的相關規定，指控特首違法。這是一項十分嚴重的罪名。但是，這個問題約於兩個星期多以前，已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過，當時大家都清楚覺得理據不足，議案遭到否決。而毛議員今次舊事重提，很明顯是想再次挑起問題，引起公眾關注，試圖打擊特首的民望，以達至他們現正展開的不合作運動的目的，即想將特首拉下馬來。

主席，讓我先逐點談談泛民對特首的指控是否成立。首先，就特首收受UGL 400萬英鎊作為同意協助出售DTZ(即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一事，正如大家已經知悉，其實這400萬英鎊的一半是離職酬金，另一半則作為要求他“不競爭、不挖角”的補償規定。只要原先在DTZ工作的高層人員，在簽約後兩年內，每有一人辭職，收購的UGL便有權在餘下未付款項扣減5%的酬金，即如果有20人呈辭，原則上，那200萬英鎊就會一分錢也不發放，也不會就所謂提供的額外服務多付一分錢。我相信，在商業收購上作出這種“黃金握手”的做法或同類安排，並非罕見。我相信問題在於澳洲媒體一開始報道這宗個案時，用上了“秘密協議”的字眼，又提到債權人及大股東並不知道梁先生與UGL存有這份協議，它筆下的梁先生好像接受了非法回佣一樣。但是，我想指出，揭發事件的澳洲媒體Fairfax在報道刊登後，竟然又改稱，在翻查過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時任DTZ主席及DTZ管理人安永英國之間的電郵通訊後，發現他們其實都清楚知道協議內容。那即是說，報道弄錯了。那我們豈能基於一項錯誤的報道而大興問罪之師，連表面證據都不成立，就非要調查不可？

至於收購DTZ的UGL，在答覆澳洲傳媒查詢DTZ董事是否獲知會及同意交易安排時，就表明(我引述)：“我們不能替當時所有DTZ控股董事回答。無論如何，DTZ控股的董事局代表、管理層、財務人員及顧問，也全部參與其中並知悉這些討論。”(引述完畢)即DTZ身為僱主對事件不知情的說法並非事實，問題不攻自破。

主席，正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上周三在本會答覆議員質詢時指出，該份協議根本不是甚麼秘密協議，而是一項不公開的商業安排。

此外，從時間上而言，向澳洲媒體披露事件的日子，正值9月28日；當日警方施放催淚煙，試圖驅散衝擊防線的示威者。我不想揣測事情背後是否有甚麼特別原因，只想指出，時間上十分巧合。而在目的方面，正如與毛議員同屬一黨的梁家傑議員明言，想藉今次事件啟動彈劾特首的程序。所以，這項議案背後不是一個陰謀，而是一個大家已知的事實。

還有，UGL收購事件的另一個焦點，是在達成出售協議的最後階段殺出了一個“程咬金”，即天津國企。後者收購DTZ的出價較UGL高出1億英鎊，但DTZ管理層最終仍決定將公司售予UGL。究竟梁振英有否參與其中？正如特首星期一向我們立法會的一些同事(包括本人)，補充行政長官辦公室早前的聲明時指出，他在11月24日辭任董事局，並即時生效。換言之，董事局12月初對此事定奪時，他已非董事局成員，即並無參與最終的決定。指梁先生的決定損害股東利益，實在無從說起。

至於剛才有泛民議員聲稱，梁先生其實全程參與決策過程，證據可見於他知道那間天津公司附有一些DTZ不可能做到的條件，例如要求DTZ將總部遷往天津，更要國務院批准才能完成交易。但是，以梁振英在行內的資歷，又曾是公司的高層，即使事後知道一些交易細節也不足為奇。請大家不要捕風捉影。

主席，另外一點是，其實這次整件UGL收購風波……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王國興議員：主席，由於梁國雄議員帶來了一部擴音器，以致我坐在後面聽到有聲音干擾，請你按《議事規則》處理。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帶擴音器進來。王國興議員是否身體不適呢？

王國興議員：怎會不是呢？現在我仍然聽到有聲響發出。

梁國雄議員：那聲音來自他身旁的位。為何他要指責我？為何有問題總要歸咎於我？是他身旁那些人，可能是吳亮星議員正在收聽甚麼。“狗咬人”也要……“老兄”……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先坐下。請議員遵守《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仍然坐着高聲發言)

主席：梁國雄議員，立即停止發言。我並沒有聽到任何聲音。王國興議員，請指出你所說的是甚麼裝置。

王國興議員：那些聲音現在消失了。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懷疑王國興議員精神錯亂，請處理。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為免麻煩，請你引用第17(2)條點算法定人數……你要罵人就責罵吳亮星議員吧。這事與我何干？總是怪罪於我。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鳴響期間，有議員坐着高聲發言)

主席：議員保持肅靜。

(在傳召鐘繼續鳴響期間，仍然有議員坐着高聲發言)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張華峰議員，請繼續發言。

張華峰議員：其實這次整件UGL收購風波，一如今天議案內容所指，是在梁振英先生就任特首以前發生的。如果大家不善忘，也記得就當時的選舉形勢而言，梁振英的選情並不樂觀，是不被看好的。故該份協議主要目的，是要防止他作出一些直接競爭或進行挖角的行為。

至於梁振英出任特首期間，有否進行“兼職”，我想問題也並不複雜。因為當天他與UGL簽訂協議時的附加條件(Additional Commitment)，雖然提及UGL有權要求他在一定的時間內繼續提供服務，但正如特首辦及林鄭司長已先後清楚解釋，特首自訂立該份協議之後，就沒有向UGL提供過任何服務。

當然，如果特首當天警覺性高一些，在避免公眾誤會上多做一些工夫，或是在事件被廣泛報道後說得清楚一些，會有助平息公眾的疑慮。我希望特首明白，今時今日，社會對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十分關注，絕對不可以掉以輕心。

主席，到今天為止，我和我所屬的香港經濟民生聯盟都看不到特首在UGL收購事件上，有甚麼行差踏錯，而需要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而且，一旦成立專責委員會，用上的調查時間並非以日計算，而是以年計算，費用不菲，還要用於一個指控毫無基礎的個案上，試問公眾會同意嗎？而且，立法會內的“拉布”，以至現時出現的不合作運動，必定會在基建、政策、撥款及法例上，全方位拖政府的後腿，造成了數以十億元計的額外支出，令一些本來可以受惠或得到支援的人士，遲遲未能如願。對於以上種種，市民已甚表不滿。

最後，我想要指出，泛民議員對於攪亂大局、興風作浪和挑剔政府，可謂無所不用其極；但對於民生建設、經濟發展及社會和諧卻不聞不問。試問這是否香港之福呢？而且，一旦羣眾不滿的情緒蔓延到他們身上，他們也將難以獨善其身。

我謹此陳辭，反對毛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在我發言之前，我想先回覆你上次問我的問題。你曾問我是否政協委員，我要回答我是第十一、十二屆的全國政協委

員。身為全國政協委員，這是一件光榮的事情，所以我不會忘記，而且我還希望繼續可以擔任這項職務，擔任第十三、十四屆的全國政協委員。所以，雖然我今天在議事堂是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發言，但我的心中也記着我是全國政協委員的身份。

主席，毛孟靜議員今次提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特首梁振英有否收取澳洲企業UGL 400萬英鎊的事情，究竟有否誠信問題或有否違反法律的問題等。我昨天聽取了官員的回應，亦聆聽了同事們這兩天的發言，直到此刻，我的結論就是，我認為不值得支持毛孟靜議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特首。我不支持她提出的議案的原因，當然並非因為我是全國政協委員，便一定要“挺梁”。全國政協委員是明辨是非，懂得理性分析事實真偽的，所以並不是因為這個原因而反對議案，亦不是因為我知道整件事情的內裏乾坤、箇中的真相，而相信特首的誠信沒有問題，或他沒有觸犯法律。

事實上，在最近的星期一，特首在百忙之中，也抽空與數位建制派議員會面，包括葉國謙議員、張華峰議員、鍾國斌議員等——我卻沒有被邀請，所以我不知道當中的內情。同時，亦不是因為我很熟悉會計或擁有專業的會計或法律上的知識，從而懂得從法律或會計的角度判斷，他沒有問題，沒有逃稅及觸犯法紀。事實上，議會內亦有不少會計師及修讀法律的議員，好像郭榮鏗議員、梁繼昌議員，他們都是修讀法律、會計的。然而，建制派的李慧琼議員，廖長江議員也是法律的專家，其實我也不明白為何大家也修讀法律、會計，判斷卻很不一樣，有些判斷是有問題，有些則判斷是沒有問題。雖然大家都修讀法律、會計，但可能所屬學校不同，所以看法並不一樣。

我既不是專家亦不知內情，為何也會不支持議案呢？歸根結底，主要是因為我認為香港始終是個現實的社會，現實歸現實，童話歸童話。我很明白毛孟靜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的動機，我認為她未必真心想調查梁振英究竟有否觸犯法紀或誠信問題，她旨在羞辱他，故此，我認為她的動機是不良的。至於她的動機背後有否外國勢力，當然正如主席所說，這是你看不到，我也看不到的，只有猜測的份兒。如果我明知道動機是不良的，我便沒理由與她同樣瘋狂；如果我明知道這議案一定不獲通過，我便沒理由如此不理智、不清醒地支持她。

事實上，在過去的日子，大家都知道——我是第二屆擔任議員了，每逢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必定浪費很多人力、物力、財力和時間，亦往往是徒勞無功的，但不代表不會調查。然而，

今次事件不止涉及特首與一間外國企業(澳洲企業UGL)，而且還涉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名字是否這樣翻譯——試問即使成立了調查委員會，又有否能力傳召這些外國企業或銀行的人員，使其派員前來參與研訊呢？我們究竟能否傳召他前來呢？如否，這也只是單方面的事情。坦白說，最終也只會無疾而終，不了了之；肯定是沒有結果的事情，肯定會浪費人力、物力、財力，為何仍然要去做呢？現實是不該做的。

第二，在整件事情中，如果梁振英特首真的有誠信問題，最大的受害者是小股東或股東，不要說是小股東了，但被梁振英“過一戙”或“食夾棍”的、諸如此類的、作為受害者的股東也不站出來——這些懷疑是受害者的——也不站出來，毛孟靜議員為何皇帝不急，她卻太監急呢？即使是因為她想追求真相，如果是這樣的話，她可以邀請小股東循法律途徑控訴特首，何須在議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呢？我們真的沒有工作要做嗎？我們真的很空閒嗎？其實可以循很多途徑找出真相的。然而，既然股東都不追查，便讓我有理由認為，可能真的沒有這件事，股東並沒有損失。

此外，有一位議員剛才說，香港的核心價值是廉潔奉公，我們過去為何做得這麼好呢？這與ICAC的工作做得好不無關係，ICAC肯定會看到這件事情，甚至稅務局都會留意。既然ICAC不開啟檔案，稅務局也沒有開啟檔案，我們也必須相信他們是不會偏袒的。如果你甚麼也戴着有色眼鏡來看，並說ICAC今次是懼怕特首，所以不開啟檔案，又說稅務局怎會膽敢這樣做，因為它也是政府部門，然而，香港是很公道的，“天子犯法，與民同罪”，又怎會不開啟檔案呢？因此，可能……不是可能，而是我相信ICAC或稅務局已經判斷這件事並沒有觸犯逃稅罪行，亦可能沒有觸犯貪污、賄賂罪行，所以便不開啟檔案。再者，如果說它靜悄悄地開啟檔案，你便稍為等待一下，何須急於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特首呢？

主席，這個社會今天已經混亂不堪，好像外面般，不知佔中何時可以完結。全民痛苦，全民瘋狂，我們每天在做一些不合作運動，令到整個議會也瘋狂了，何苦呢？

最近有一句說話，可以令到社會好好地作出反思，就是佔中的發起人或組織人說，在佔中的事情完結後會自行自首。就此，全香港都要反省一下，究竟這句說話是真理還是歪理？這樣對下一代究竟會否造成壞的效果呢？大家不妨想像一下。特首也可以使用這一招數，說待我完成這屆任期後，我才向公眾交代；待今屆任期完結後，我才作

交代。如果大家接受了佔中發起人、組織人可以在事情完結後才自首或交代，為何大家不可以接受特首在任期完結後才出來向大家交代，而要急於現在，一定要他出來接受議員的盤問呢？法律不能因人而異，亦不能因為你支持誰人便接受他的理論，你反對誰人便不接受他的理論。既然泛民也可以接受佔中所謂“事後自首”的說法，我覺得建制派支持特首在任期完結後才作“表白”，亦無不妥之處。

說句真心話，若特首在數天前曾相約我，給我多些意見，而不是只約了那5位建制派議員，若他向我透露了更多內情，我便不會替他解釋，說甚麼“黃金握手”、沒有提供服務、沒有涉及利益衝突，又說現時行政會議的制度是無須申報的話。我不會說這些理由，是因為這些根本不能說服泛民，亦不可以“KO”泛民。在未來的歲月，他們只會一直推出議案，搞一些不合作運動。無論如何，特首——對不起，差點把你稱呼為特首——主席，我是衝口而出，從心中衝口而出(有議員在座位說話).....不是辯解，有時候是會把真心話衝口說了出來的。主席，綜觀今天，除非我稍後再聽到建制派或反對派提出一些特別的理論，令到我思維改變，否則到目前為止，我是不支持毛孟靜議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收取澳洲UGL 400萬英鎊的議案，因為她的動機是U-G-L-Y的。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關這件事的背景或事實方面的論據，很多同事皆已經談及，我不會重複。我只希望談論另外數方面。

這項議案關乎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本會曾有多項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辯論，而無需我多說，大家皆看到現時幾乎每一、兩個星期便有一項這類的議案。不過，由於可能有市民不知道在甚麼情況下才應該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或許讓我花一點時間重申一些基本原則。儘管多位同事皆非常有經驗，但他們往往由於自己的主觀意願或政治考量，因此沒有將真相全盤道出。更甚的是，有同事甚至蓄意誤導市民。有見及此，我希望藉此機會重申及澄清有關準則。

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所關乎的，並非梁家傑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採用的方法。他說道，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由於特首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因此可以啟動一些程序。他這番話明顯地將兩者混為一談。身為資深大律師，他不應該以《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作為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基礎。如果真的有需要、有證據及有理據，議員其實已可以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彈劾特首的程序，而並非在立法會動議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

主席，還有一點是我認為不應該及不適宜加以考慮的。這項議案究竟牽涉甚麼行為呢？眾所周知，《權力及特權條例》只適用於或應用於調查政府、公共機構、官員或個別人士涉嫌嚴重失職的事宜，或調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我相信這是眾所周知的。不過，今天這項議案關乎甚麼議題呢？

主席，按照報章報道——雖然報道有矛盾——整體而言，這事件只涉及私人商業糾紛行為，有關行為在本質上屬私人行為。理論上，如某人在私人行為上有任何失職，相關的公司、股東、執法機關——例如香港、澳洲及英國的執法機關，以及規管上市公司的機關——皆可以執行職務。如果有股東認為自己的權益受損，他可以根據普通法或法例條文提出申索及追討損失，追究身為時任董事之一的梁振英先生違反董事的誠信責任，作出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這方面純屬私人法的行為，屬於civil law area，並非公法的範圍。

當然，有些行為可能同時侵犯私人權益，以及違反公眾利益或刑事罪行的條文。在這種情況下，執法行動必須由相關的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構採取，而如果有表面證據證明有人作出違反刑法的行為，執法機構可以提出調查，甚至檢控。凡此種種，大家都很清楚。

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次事件在本質上主要涉及私人商業行為。梁振英先生當時在某個時間宣布參選，其後在某個時間當選，而在就任後可能曾就有關協議獲得利益。不過，在審視應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時，我們必須設定非常清晰的時限。事件所涉及的絕大部分行為，皆是在梁振英先生上任特首前發生，在他正式擔任公職前發生。當然，他曾經有一段時間是行政會議成員，但他其後已經辭去行政會議的職務，事發時正處於“空窗期”。那麼，是否有證據證明事發時他正擔任公職呢？是否有行為是在他擔任公職時作出的呢？翻看報道及事實，這方面的理據似乎比較薄弱。

此外，即使行政會議成員必須申報利益，但我在參看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要求後發現，有關要求清楚訂明，他們所須申報的財產只包括房地產項目或權益——不論是他自己還是近親的權益——以及百分比已清晰訂明的公司股份。意思是，如果他們所持的股份超過某個百分比，便必須申報。不過，有些項目很明顯是無須申報的，便是現金、存款、珠寶首飾，甚或“朱義盛”等。這些項目均無須申報。主席，由此亦難以判斷他擔任行政會議成員期間有否違反申報利益的責任。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身為——代理主席，歡迎你加入——身為即將上任特首的人，《基本法》規定他在宣誓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首先，有關申報是不公開的，這當然有其理由；以及第二，是申報的範圍暫時未有清晰的界定。有同事曾說過，資產包括現金。對於這點，我是理解的，我亦同意。不過，申報的範圍，以及特首在宣誓就任時有否申報第一筆款項，我們暫時不知道。雖然如此，如果有任何疑問，要追究及提出的——在不違反保密原則的情況下——可能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如果梁振英先生本人認為自己需要補充資料或提出解釋的話，他亦可能需要這樣做。

不過，我想提出並澄清另一點，便是這項申報是one-off(一次性的)，並非一如立法會及行政會議的申報機制般，必須定期甚或每年進行update(更新)，即因應最新情況更改已申報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雖然很多市民及同事覺得整件事有腥味，覺得事有蹊蹺，但他們卻不能夠以“有腥味”為理由，動輒要求動用龐大公帑，用議會的威信施壓，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

我多次強調，對於任何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包括在上一屆立法會大家踴躍支持就甘乃威事件進行調查的議案，以及這宗只有被告、沒有原告、沒有投訴人的事件，不論大家覺得腥味有多大，如果我們沒有所謂的“*prima facie evidence*”(即“表面證據”)，便不應該輕率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否則的話，本會不單浪費公帑，不務正業，而隨便動用本會的調查權在某程度上更會造成白色恐怖，因為大家會覺得只要我們認為有需要動用這把至高無上的“尚方寶劍”進行調查，便可以威嚇或迫使某些官員、部門及機構就範，從而獲得政治利益或達到政治目的。

代理主席，我經常聽到一些歪理或說法，包括——對不起，我無意針對個別議員，但我剛好想到一些例子，也許讓我順道提出——林大輝議員剛才的說法。他說：“明知議案不能通過。”議案能否獲得通過，絕對不應該是一個考慮因素。此外，梁耀忠議員剛才說道：“要還他一個清白。”調查機構是從來不會因為要還當事人清白而進行調查的，而任何檢控行動亦不應該建基於要還被告人或被調查對象一個清白。這種說法是荒謬的。

如果我們有足夠的表面證據，便可以提出起訴。此外，如果在表面證據之外還有其他我們認為是足夠的證據，便要決定應否提出檢控，視乎調查目的及性質，以及所要求的檢控程度及舉證責任。這才是我們應採取的態度及方向。我們不應進行調查來還被調查人士、被告人、被指控人士一個清白。稍有邏輯，以及對香港的司法制度及程序公義稍有認識的人是不應該說出這番話的。

代理主席，就這宗事件而言，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確實有一點腥味，但從事件的性質及發生時間，以及我剛才提到的各項原則而言，似乎我們沒有足夠的表面證據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話，我已經說過了。不過，既然尚有時間，為慎重起見，讓我看看我的mind map(思維引導圖)上有甚麼是我遺留了的。我相信，基本上，我想說的話，我已經說過了。代理主席，既然如此，我希望同事在打算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議案前，可以給予議會少少的空間及機會，保留議會的尊嚴，以免議會淪為一部機器，讓想“出位”或“出鏡”的同事為達到政治目的，每星期一有機會便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議案，浪費本會的辯論時間。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就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我聽過昨天和今天的辯論後，覺得在大會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是浪費時間，也可說是“莫須有”。

昨天聽到毛孟靜議員和一眾反對派議員的發言，指控特首梁振英涉嫌收受利益，但當中居然沒有任何一人能提出具體證據，全部都是“我懷疑”、“我認為”、“我估計”、“根據某某某情況，我認為可能如此”，不是吧？今早陳志全議員發言時，甚至說由於梁振英曾向一間澳洲機構發出律師信，所以認為他“身有屎”，認為他有曾經收受利益之罪，這更加荒謬，也是對全港曾經發出律師信的很多市民的一種侮辱。所以，我希望陳志全議員能收回這種言論，否則便要向全港曾經發出律師信的市民道歉。

代理主席，在法律上，控方應有證據才能把被告帶上法庭，對嗎？但是，今天在這議事堂上，要將特首梁振英帶上法庭的反對派議員，卻沒有任何一人可以提出真憑實據，單憑個人想像力便說要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開庭公審梁振英。代理主席，法理何在？

昨天，何俊仁議員甫開始發言便說，正因為沒有證據，所以才要審他，或許在過程中我們可以找到證據。代理主席，這種邏輯竟然出自一名律師之口，我實在感到十分悲哀。大家對特首梁振英提出種種指控，但梁特首其實已逐一出示不同公司的文件，以白紙黑字清楚作出回應，他向各大傳媒發出的公開信，更已是全有報道，各位“老兄”、“阿姐”，你們可有看過？

關於反對派提出的三大點，第一是指控梁振英秘密收取UGL Limited (“UGL”)400萬英鎊，而當時DTZ或UGL根本不知道協議的存在。Come on！DTZ是賣家，UGL是買家，人家現已發表聲明，指DTZ控股公司的董事局代表、管理層、財務人員及顧問全部參與其中，並知悉這些討論。DTZ已經發出文件，表示DTZ及其主要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RBS全部知悉有關協議，這怎會是秘密呢？

此外，有指梁振英未有就收取400萬英鎊的收入報稅，有意圖瞞稅之嫌。其實，懂得稅務的人應該很清楚，根據香港的稅務法例，對於承諾他人不進行競爭而收取補償的限制性契約(restrictive covenants)，已有案例判定屬資本性收入(capital receipts)，其背後的道理主要是基於它是一次性的補償付款，而這些資本根本無須繳稅。

此外，亦有人質疑梁振英透過海外註冊公司持有DTZ(日本)的三成股權，而碰巧DTZ(日本)又與亞視股東查懋聲有若干生意往來，因此斷定梁振英可能又涉及利益衝突。真慘，任何人只要之前、之後或曾經跟梁振英的公司有生意往來，便會有利益輸送之嫌。

大家必須知道，你們對特首梁振英的要求，他其實已大多作出回應，所以怎麼可能今天仍會在此要求調查他？昨天，有些議員言之鑿鑿，指他不可信，諸如此類，當作他已經犯法，這簡直是未審先判。假如這些事情繼續在香港發生，繼續在這個議事堂發生，我覺得委實是太過可怕。

在今天這次會議召開前一天，有數名建制派議員透過李慧琼議員約見特首，因為大家知道在這次會議上會討論這議題，所以要落實及清楚了解梁特首究竟有否收受不應收受的利益，是我們主動要求約見梁特首。我不知道毛孟靜議員有否主動要求約見特首，假如她想進一步了解這次事件，我相信李議員一定會協助約見梁特首，以便你可直接向他提問，而我相信梁特首亦一定願意作答。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單憑一些幻聽、幻想、幻像、幻覺做人。

反過來，某些在座議員近日亦發生了一些收受利益、收受“黑金”的事件，而比起梁特首這次事件，涉及某些議員的事件其實更加是人證、物證俱在。例如黎智英聲稱毛孟靜議員收了他50萬元，已有人證，我們是否更應就此立案調查呢？所以，做人有時真的不能如此雙重標準，更不應未審先判……

(毛孟靜議員站起來)

毛孟靜議員：規程問題。我認為她這些指控首先與現時討論的議題無關；第二，並非事實；第三，有冒犯性。

代理主席：第一，主席已經說過，議員發言時所說的內容未必一定是事實，公眾是會知道的。第二，我不認為蔣議員的發言帶冒犯性。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關於毛孟靜議員收受黎智英50萬元的事件……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身旁有電話正在響起，請你找職員處理一下。

代理主席：請工作人員把那部電話拿到會議廳外。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人太少了，請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蔣麗芸議員，請繼續發言。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既然毛孟靜議員不喜歡我提及梁振英曾給她50萬元的事件，我接下來……(席上有多名議員說話)不，應該是黎智英，是黎智英給了她50萬元……(席上繼續有多名議員說話)梁振英沒有給你50萬元，所以你不高興？——關於黎智英給她50萬元的事件，既然她不希望我提及，我現在不提了。

代理主席，一般而言，立法會議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主要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行使當中第(六)項所訂有關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職權。雖然這事好像不在香港發生，事發於澳洲，似乎與香港無關，但亦有人提出異議，認為梁特首在事件中涉嫌“秘撈”，而且不是全職，所以要調查他有否對不起香港人或有否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所訂，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規定。

我希望大家可參閱《基本法》第四章第一節，有關行政長官的工作、權力及職能的規定，逐一仔細審視每一條文，看看他究竟違反了哪一項，以致我們今天要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他。事實上，我認為梁特首在過去兩年不單完全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做事，而且真的是盡忠職守，大家也可看到他在這兩年間確實非常努力。昨天，前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張浚生也表示，梁振英先生在處理今日的佔中事件時，做法非常妥當。

其實，UGL與梁振英的合約是離職協議，但反對的人卻強行說並非如此，認為這是一份顧問協議。我曾仔細閱讀有關協議的內容，假如這真是僱傭協議，當中理應訂有工作範圍和一些特別事項，但協議中很清楚並無這些規定。合約中甚至不是使用“consultant”即顧問的這字眼，而是說就某些事情給予“advice”。“advice”這字眼，其實是非常普通的用詞。

大家還要看清楚，梁振英需在兩種情況下才給予advice。第一種情況是在一種稱為“reasonable”的情況下，意即他必須認為提供建議的要求是在“reasonable”即合理的情況下提出，他才會給予建議。此外，他還要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才可向UGL提供建議。假如這真的一如人們所言是一份工作，梁振英在收取UGL付出的400萬英鎊後，竟可在這種既沒有上班時間也無工作範圍的情況下，任由他決定是否給予建議，這樣豈不是很“筍”？假如真有這麼“筍”的工作，不如介紹給我，對嗎？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蔣麗芸議員剛才發言時批評其他議員的發言是可悲又可怕，但我認為本屆立法會最可悲和可怕的事情是與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請問他是就《議事規則》哪項條文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范議員，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請坐下。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提出規程問題。其實最可悲、最可怕的事情，便是要在這一屆立法會與蔣麗芸議員共事，所以我要求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鳴響期間，陳偉業議員坐着高聲叫喊)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不要坐着胡亂叫喊。

(范國威議員坐着發言)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我剛才已提醒了陳偉業議員，現在要提醒你。請不要未經我批准，坐着胡亂發言。

(范國威議員繼續坐着高聲發言)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請不要在席上胡亂說話。雖然我聽不到你說甚麼，但我聽到你在說話。請你不要再繼續坐着發言，否則我會視你為行為不檢。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你剛才說聽不到黃定光議員發言，那麼可否請你翻聽錄音帶，看看黃定光議員剛才有否發言？

(葉國謙議員站起來)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剛才范國威議員要求引用條文規定點算法定人數時，曾在提出要求前作出一番言論。我記得主席曾經特別提醒並作出警告，議員在要求點算人數時不應提出任何附帶條件，請代理主席作出裁決。

代理主席：好的，我會處理。

(在傳召鐘繼續鳴響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蔣麗芸議員，請繼續發言。

蔣麗芸議員：主席，自從我稱范國威議員為“抽水王”之後，他便不太喜歡我，但這並不打緊，我仍然會原諒他。至於他提到仍然要與我共

事兩年，既可怕又可悲，這也沒有辦法，我們都要再多忍耐兩年。當然，假如他明天辭職，則另作別論。

主席，其實行政長官與UGL已分別發出聲明，指在過去兩年間，梁特首並無提供任何服務，梁特首為表清白，更把整件事情提交律政司由刑事檢控專員進行調查。那麼，今天為何仍然有議員提出這項要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呢？翻查過去文件，由2012年至今，本會已曾先後20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當中絕大部分與特首梁振英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由此可見，事情其實已發展至一個“對人不對事”的地步，而利用立法會的時間進行這種辯論，其實也是浪費公帑。所以，為香港着想，我希望反對派議員能回頭是岸。

主席，我反對毛孟靜議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中國人是很有情操的民族，有一種相逢恨晚的情操，蔣麗芸議員便充分反映出這種情操。我要說：“狼英污糟邈邈，元秋相逢恨晚”。我不是胡亂說的，我現時便要論證梁振英污糟邈邈。

首先，我想指出一點。我剛才走到外邊吸煙時，碰到一位小朋友，他叫我把這個道具帶進來，讓各位看一看。主席，你有沒有老花？這是一個混合體，是梁振英與葉劉淑儀議員的混合體，他既長有一粒癭，又梳了一個“爆炸頭”。各位，這個混合體是有所指的，雖然他比較難看。其實，當中的信息是，一個腐敗制度會造成人格合成，即是變種。我會慢慢解釋。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蔣麗芸議員沒有說錯，即“元秋”沒有說錯，她說：“喂，他們經常說要調查和彈劾梁振英，只是在這兩年內，已經說過……”她問有沒有20次？她是說有20次的，其實我也沒有計算。“老兄”，董建華也是壞人，對嗎？“貪曾”更是海、陸、空貪腐。“老兄”，梁振英未上任，已經被人在西九事件中指責他，其實他也是使用了這種奇門遁甲之術，就是明知道不對，卻說在法例上沒有問題。

主席，這種手法其實是小民手法、庶民手法、小市民手法，完全出自小市民對法律的畏懼，對嗎？因為是犯法，要坐監的，我也坐過監。可是，一名政治家應該只是用律法來衡量自己嗎？“元秋”，我們

所說的是獨一無二、手握大權及代表香港的特首，他經常說自己沒有犯法，但這只是販夫走卒和市井之徒向警察說的話：“阿Sir，我沒有犯法，我只是輕碰了他一下，而且還是他自己衝過來的。”我說得對嗎？“藍絲帶”分子也經常這樣說，指他們沒有做錯，只是清拆物件，反而是對方跑過來，碰撞和打人。

在這個社會內，很多人也是這樣的，但梁振英是甚麼人呢？梁振英是由中央委任代表香港的朝廷命官，而在UGL事件中，最重要的問題是……其實我應該這樣開始說，梁振英在挖掘地窟、被我們指他誠信有問題後……我一定要指出，他當時是這樣說的……他拒絕告訴我們事件的詳情，只說在司法覆核後大家便會知道了。然後，我們在司法覆核後知道他真的有挖掘地窟，他是用一根手指指向別人，但其餘4隻手指指向自己。再者，他亦真的證明了唐英年的說話。當別人詢問他曾否主張調派防暴隊和使用催淚彈時，他說沒有。我認為梁振英真的很勇敢，因為他實踐了他曾向共產黨作出的諾言。他說，如果有甚麼事情，他便會使用催淚彈和防暴隊，他果然做到了，而這便是他“上位”的原因。

到他“上位”後，我們指出他有挖掘地窟，他便說自己沒有犯法，只是說了謊，更反問他說謊又與我們何干呢？好了，在今次事件中，他可能真的涉及違法，因為UGL事件其實很簡單，就是他做了一些販夫走卒會做的事情，即欺騙小股東。主席，他自己收取了400英鎊，不是……甚麼？是400萬英鎊，是的，是400萬英鎊，我說少了。這400萬英鎊是一個很龐大的數目，他們說“肥佬黎”捐了50萬元給社民連，把錢匯到我的戶口，我也要被人調查。譚耀宗議員和“元秋”不是說要查我嗎？“老兄”，現時他收了5,000萬港元，而且是沒有人知道的，只是現時被人揭發而已，“老兄”……

主席：梁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不要向着你的“老兄”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是的。主席，我的“老兄”應該已經夭折了。

主席“老兄”，那一邊的“老兄”聲嘶力竭地說要調查我們。他們儘管去調查吧，有人不讓他們調查嗎？可是，現時的問題是，梁振英在外國的行為足以令我們認為他瀆職或貪腐，而那一邊的“老兄”、“老姊”卻說他已經解釋了，真相非常清楚。主席，他究竟何時作出解釋呢？他有沒有叫你去聽他解釋呢？是沒有的。你是負責監察他的人，

每次你也在門口迎接他走進來，當他離開時你又送行，你是代表立法會監察他的，主席，對嗎？你自稱公正無私，而我也相信你是這樣的。現時他找來5名“鹹蝦燦”，便說自己已經解釋過，但那5名“鹹蝦燦”查無實據，又沒有錄音，只是在事後走出來說一說。主席，我告訴你，我以我的人頭作賭注，日後這5名“鹹蝦燦”出來發言後，如果有人質疑，梁振英便會說自己沒有說過，因為他與他們之間的對話，是有無限理解的可能性的，只是他們聽錯了而已。這便是奇門遁甲之術。他找一羣人見面，既不錄音，又沒有寫下筆記，然後他們走出來發言，而且5個人的說話也不同，只是說特首已經解釋了。“老兄”……主席“老兄”，這樣做怎麼行？即使要約見也要約見你“老人家”，因為你坐在上方是公正無私的，但他們卻是有黨派利益。“老兄”，整個民建聯也支持梁振英，而之後還有酬庸。只約見他們，又怎麼行？

主席，還有一點，為何他不與大法官會面呢？李國能大法官負責監察他的戶口，如果他要解釋，首先便要向大法官解釋。我已經說了很多次，我在此也曾向梁振英提出質詢，我說不信任他，不過他可以將整個帳目交給大法官看看。主席，現在卻不是這樣，你在監察他，法官也在監察他，因為是三權分立。可是，立法會監察特首，司法當局卻可能擔心立法會好像現時美國國會般，兩院也與總統作對。那麼，便請法官作出處理罷！梁振英為何不向大法官交代呢？“元秋”，為何不是這樣？為何只向你解釋呢？

因此，主席，現在有一個問題。我今天要作一呼籲。我不知李先生有否收看電視節目，請他替我調查一下梁振英，因為他有責任作出申報。如果我們彈劾他，我們會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三)條，而根據此條，是由退休終審法院大法官召開研訊來調查他的。所以，整件事是“解鈴還須繫鈴人”，梁振英有甚麼理由只讓雞鳴狗盜的“自己友”看那份協議？真是荒唐。梁振英，你做人也不要太梁振英，雖然這是你的專利，對嗎？

主席，我們應該要問問廉政專員，當作是一宗個案來看，一般來說，如果一名庶民好像梁振英這樣做，究竟會否犯法，會否被廉政專員追查呢？如否，原因是甚麼？如不能追查，便應該修改這個制度。

我在獄中撰寫了一首詩，因為當天黃毓民議員向梁振英擲東西時，梁說很害怕。梁振英真的很厲害，能知過去和未來。黃毓民議員向他擲東西後，他拿着玻璃碎片的手也在抖震，說十分害怕。他真的很厲害，預知在3個月之後的一天，會因為貪腐而遭受調查。他不向我們解釋，提出來的理由是害怕。

他上次前來立法會的時候，說會議廳內的秩序十分差。“老兄”，你看看建制派的議員，他們曾被觸及一根毛髮嗎？是沒有的。建制派有否G4保護？是沒有的，相信他們是沒有的。但是梁振英是有G4保護的，被擲東西的時候，他們會替他擋隔；有人想打他，G4亦會先處理。梁振英還推說甚麼安全理由呢？最不安全的便是，當我們向他提出質詢的時候，他會露出馬腳。所以，我當天便撰寫了一首詩，我是撐黃毓民議員的，但是不知道他是否知悉：“梁上宵小竊權柄，振翼高攀大話精。英倫負笈已媚共，落泊佞人巧鑽營。台上奢談灑唾液，平日投機更頻仍。民為魚肉他為俎，憤然擲杯又何奇”，意即黃毓民議員向他擲東西又有甚麼出奇。上面的標題是“梁振英落台平民憤”。林大輝議員，你懂得“藏頭詩”嗎？

林大輝議員：字全都唸錯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還未指正我，你卻要指正我了，你真是浪費時間，主席是一本“活字典”嘛。

“梁振英落台平民憤”，主席，他不下台，我們便經常要這樣做，只因他經常不作出交代。所以，在3位特首中，我認為他是最差劣的，他應該辭職。田北俊議員叫他辭職，卻被人辭退政協委員職位，不過我不怕，因為我不是政協委員。不好意思，我是香港人選出來的，我今天便要求梁振英快些下台。你和他是否相逢恨晚呢？太差勁了。

主席，我們的制度出現了問題，歷任特首一個較一個差。讓我把所有道具拿出來，他就好像這東西。去年端午節，他不敢出席觀看龍舟競賽，擔心被人們喝倒采。“老兄”，我稱他為“賤粽”，這隻便是當天我自製的“賤粽”，這是“梁振英賤粽”。我本來想叫屈原忍耐一下，但我後來又想，這樣是不行的，因為這“賤粽”其毒無比，屈原吃了後真的會很糟糕。所以，我便決定不要梁振英這隻“賤粽”。

還有，物以類聚，“元秋”，這個張震遠象徵了梁振英貪腐的開始。張震遠與他沒有甚麼分別，成立一間公司但卻沒有錢維持營運，接着梁振英還要讓他多擔任數年市區重建局的主席，後來由於太離譜他才辭任。所以，這隻“賤粽”是應該擲掉的。

(梁國雄議員把粽擲在地上)

主席，我們的制度將會是甚麼樣子呢？看看這個，如果我們通過人大決議，下屆特首選舉便會出現一個梁振英加葉劉淑儀議員的競爭，一個梁振英加上葉劉淑儀議員的物體，我相信“元秋”也有機會加入混合體，合兩人之長。

主席，我希望梁振英快些下台，不要阻礙地球轉動。(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不服氣？這個我送給你，是梁振英加上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梁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坐下。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蔣麗芸議員：請問主席，剛才梁國雄議員在發言時，曾多次說……有時說蔣麗芸議員甚麼甚麼，有時說“元秋”甚麼甚麼。由於報章曾經指出我的外號是“元秋”，那麼我可否指責他，不應這樣說我呢？“元秋”是外號，我可否以這個名字來作回應？

主席：蔣議員，如果你認為有議員的發言內容違反了《議事規則》，你可以指出來。如果你認為有關議員應澄清他的發言內容，亦可以提出如此要求。你現在想提出甚麼問題？

蔣麗芸議員：很多，不過說不完，算了吧，我不浪費大家時間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有議員坐着高聲批評蔣麗芸議員)

主席：請議員不要坐着高聲叫喊。

(蔣麗芸議員坐着高聲反駁批評她的議員)

主席：蔣麗芸議員，請停止說話。

(蔣麗芸議員繼續坐着高聲反駁批評她的議員)

主席：蔣麗芸議員，請立即停止說話。我知道我接下來要說的，很多人會認為是笑話。各位尊貴的議員，不要忘記這是立法會會議廳，我們曾經說過應要維護立法會的尊嚴。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這次毛孟靜議員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其實，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天一開始已理直氣壯、義正詞嚴、有理有據地回答了有關質疑。而且，司長亦一再表示，此前曾多次在立法會的各種會議上回應泛民陣營的種種抹黑。我們要問，為何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呢？

我要問，為甚麼在泛民陣營裏，有律師、會計師、資深政界人士，為何他們對政務司司長的回應都聽不入耳呢？為甚麼他們會這樣呢？我相信全港市民都想知道原因。

主席，他們的所為正好對應了美國顛覆敵對國家或地區所用的12招的其中一招，便是只需藉口，無需證據，只需有藉口去攻擊目標地區的政治領袖，貪污腐敗、官商勾結，口講便行，不需理由，不需聽解釋。我們目下所看到的情況，正正便是這樣。

“林鄭”司長作為特區第二號人物，作出擲地有聲的說明解釋，我相信已毋庸置疑，是很正確的。但是，泛民陣營只管抹黑、攻擊，總之便是要梁振英落台，要本屆政府垮台，就是這麼簡單。

剛才的發言和昨天的發言，有很多同事已彰顯公義。李慧琼議員作為執業會計師，分析獨到，毋庸再補充；張華峰議員作為金融界的表表者，剛才亦憑他的專業清楚表述，亦毋庸再補充，事實真相已非常清楚。我們要問，為甚麼反對派仍然要以“打落水狗”的態度，不問情由、不分事非黑白，甚至指鹿為馬、混淆是非來抹黑呢？

主席，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想從宏觀角度回顧本屆立法會自2012年10月中上任後的情況。

主席，2012年7月1日，梁振英先生宣誓就任行政長官，自此以後，據我統計，在本屆立法會大會上，已曾9次提出議案辯論、彈劾議案、不信任議案，甚至要進行調查，目的是要推垮梁振英。2012年12月12日，民主黨的胡志偉議員首先提出不信任議案；2012年12月19日，工黨的李卓人議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

2013年共有5次，分別是2013年1月9日，27名泛民議員提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要彈劾行政長官；2月20日，工黨的何秀蘭議員又再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7月3日，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提出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都是要梁振英落台；10月16日，公民黨的郭家麒議員亦提出不信任梁振英的議案；其後在11月6日，民主黨的涂謹申議員又再提出不信任議案。2013年共計有5次。

看看今年，上半年他們全面不宣而戰，採取不合作運動，全面“拉布”，令20多項撥款通過不了，浪費了納稅人10億元；低收入生活津貼無法實施；公務員加薪被擱置，仍未成事，政府的合約僱員沒有backpay(補薪)，損失慘重。本立法年度開始不久，到了今天，又重提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梁振英落台。

主席，我們宏觀看看，本屆立法會自2012年10月至今，議會內反對梁振英的泛民勢力其實是“害民黨”，他們不是反對黨，而是要害民，總共9次提出有關議案——兩次提出不信任議案，1次提出彈劾議案，4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他們盡是做這些事。所以，從宏觀上，我們看到，毛孟靜議員今天代表公民黨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只不過是本屆立法會中，上述9次的其中一只“爛棋”、“爛招”而已，這便是全局的情況。這正正看到“害民黨”與議會外各種反對特區政府的政治勢力互相唱和、互相配合，造成這個局面。接下來我們要問，為何他們可以指鹿為馬？原本鹿是鹿，馬是馬，為何可以黑變白，白變黑呢？

主席，我現在談第三個問題，分析箇中原因。主席，我現在展示一個深層分析的原因，他們自2012年至今所做的種種動作，原來在幕後收了錢，直接和間接收了“美國佬”的錢。我曾多次提及《泛民收錢實錄》一書中已有披露，黎智英亦承認了。根據這本書揭露的事實，有收據、email、往來信件，白紙黑字，不容他們抵賴。2012年8次收款，共收了1,400萬元；2013年12次收款，共收了1,410萬元；2014年至今被揭露出來的有6次，共收了1,270萬元。我有必要讀出來，以正視聽。

2012年，陳淑莊收款50萬元，毛孟靜議員收款50萬元，涂謹申議員收款50萬元，陳日君收款300萬元，4個政黨收款共950萬元，8次收款合共1,400萬元，還未計余若薇團隊競選時的廣告費。

2013年，陳日君收款300萬元，李柱銘收款30萬元，陳方安生收款30萬元及第二次收款20萬元，鄭宇碩收款30萬元，梁家傑議員收款30萬元，李卓人議員收款50萬元，梁國雄議員收款50萬元，朱耀明收款20萬元，民主黨收款500萬元，公民黨收款300萬元，香港民主發展網絡收款50萬元，總計12次，合共收款1,410萬元。

2014年至今，陳方安生收款300萬元，朱耀明收款20萬元，民主黨收款500萬元，公民黨收款300萬元，梁國雄議員收款50萬元，李卓人議員收款100萬元，6次合共收款1,270萬元。主席，每年1,000多萬元，上述金額尚未計算早前揭露職工盟李卓人議員收取的1,300萬元。

主席，這是本屆立法會的空前醜聞。為何本屆立法會設法推垮本屆政府、抹黑梁振英，空前的4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兩次提出不信任議案、1次提出彈劾議案，為了甚麼呢？原因是收了錢便要做事，非常簡單。收了錢，便要履行秘密協議；收了錢，便要出賣港人利益。

主席，你擔任本屆立法會主席，出現這種情況，你有否感到“心噏”？你有否感到心痛？你認為他們的做法是否對得起香港人？這些都不用調查，有收據、email、往來信件，他們都不作回應。

本立法年度一開始，主席，如果你還記得，他們當天提出5項緊急質詢前，我表示希望他們申報利益，他們卻沒有申報。在本年度的數次討論中，我3次提出請他們回答、解釋、清楚說明有否收錢，我表明用“挑戰”這個字眼，但他們迴避，“身有屎”，“心有鬼”。這便可解釋為何毛孟靜議員要在本屆立法會，進行第九次攻擊梁振英的行動。

整個情況與現時在外面的佔領其實是內外配合。這書中已講述了，我上次已提過，不再贅述了。在書中第11章，黎智英已承認了，你們還厚顏無耻地抵賴，你們有甚麼資格質疑梁振英呢？你們的質疑正好證明你們要執行的任務，要推倒本屆政府(計時器響起).....要推倒梁振英。

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天聆聽了15位議員的發言，而我剛才亦細心聆聽了另外9位議員的發言。容許我直言，議員建議或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先生與UGL之間離職協議的相關事宜，提出的理據實在牽強薄弱。有數位泛民議員更在他們的發言中，對一些顯然已多番澄清的要點，仍蓄意在言語間誤導公眾。因此，在回應這些議員的質疑和指控前，讓我再說一次事情的始末，以釐清事實。

梁先生參選行政長官前曾擔任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他在2011年11月24日宣布辭去該主席職位及其他戴德梁行的職務。當時UGL正向戴德梁行進行收購，因應梁先生辭職，UGL與他於同年12月2日簽訂離職協議，視乎戴德梁行在梁先生離任後兩年主要職員的留任情況，分兩年向他支付款項，並承擔戴德梁行與梁先生已商定但尚未支付的花紅。正如UGL指出，該協議純粹是他們與梁先生作出的不競爭協議，以確保梁先生離職後不會接受其他競爭對手的聘任、另立公司與UGL競爭，或向戴德梁行挖角，從而確保戴德梁行被收購後的商業價值不受損害。此協議是一項不公開的商業安排，屬商業慣例。

從上述可見，有關的協議及款項源於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務，而非由於他日後會提供任何服務。在離職協議簽訂後，梁先生從沒向UGL提供任何服務，UGL亦已發表聲明公開確認這一點。

在申報方面，現行的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並無要求就上述離職協議作出申報，更何況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務及與UGL訂立離職協議皆早於他當選行政長官，而他當時亦已辭任行政會議成員。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時，已按照《基本法》規定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申報。《基本法》並無具體界定何謂“財產”。因此，政務司司長在早前回覆議員口頭質詢時，亦從沒有為“財產”一詞下過任何定義。有關申報屬機密性質。

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作為行政會議主席，他已遵守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定期申報利益的規定。行政長官每年會就須登記的利益作出申報，供公眾查閱，並每年就財務利益作出保密申報，由行政會議秘書保存。一如行政會議成員一樣，倘若所申報的利益有變更，行政長官會按照制度作出通知。

我現就支持議案的議員所提出的指控，綜合作出以下回應。

有議員指行政長官上任後仍受惠於與UGL簽訂的協議，並繼續向該公司提供服務，甚至斷言這是瀆職行為。這項指控極為嚴重，而且更是憑空捏造，毫無事實根據。事實是梁先生與UGL於2011年12月2日簽訂的離職協議，純粹是UGL與梁先生作出不競爭協議，視乎戴德梁行在梁先生離任後兩年主要職員的留任情況，分兩年向他支付款項共400萬英鎊，其中200萬英鎊是要求梁先生不競爭，另外200萬英鎊是他不挖角的補償。有關的不競爭及不挖角協議條款現時已經完結。

有議員亦指，梁先生當選行政長官後，應該取消該離職協議，否則即構成利益衝突。我要指出，該協議訂明梁先生只會在不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才會向UGL提供協助。由於梁先生其後當選行政長官，因此他不會亦不應該向UGL提供有關協助。事實上，一如UGL的聲明指出，梁先生在簽訂協議後從沒向該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因此無必要取消協議。

(何俊仁議員站起來)

何俊仁議員：我可否請政務司司長在此澄清他的發言？不知道司長是否同意？

主席：司長，你是否願意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作出澄清？

政務司司長：他要求澄清哪一部分呢？

何俊仁議員：政務司司長一直說梁振英不曾提供服務，但該協議有兩個重點，其一是不作競爭，其二是作為顧問或推介人，就此，司長可能會說他不曾提供服務；但還有第三個重點，便是他不能反對該項收

購，換言之，他不反對或不批評該項收購，也算是提供服務。我想問司長，現實中，他是否不曾反對或批評該項收購，而根據該協議，這是否也算是提供服務呢？

主席：司長，請繼續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希望繼續我的發言，因為是全盤性的，稍後可以向大家作一個整體性交代。

至於梁先生持有DTZ股份的事宜，他已將所有DTZ Holdings Plc及附屬公司的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信託由一名執業會計師作為信託人。行政長官已根據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制度申報有關利益，有關申報亦已上載行政會議的網站。

有數位議員引述外國傳媒質疑，有天津國企有意收購戴德梁行，出價比UGL高，但最終戴德梁行卻把業務售予UGL。事實上，出售戴德梁行事宜由該公司董事局決定。梁先生在2011年11月24日宣布辭去該公司董事一職，即時生效。該公司於同年12月決定向UGL出售業務，當時梁先生已非其董事。但是，根據外國傳媒報道，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是戴德梁行董事局認為出價較高的收購建議需時8星期才能完成，而且須獲股東批准，風險較高，因而拒絕了該收購建議。

此外，有議員認定這是一份所謂“秘密合約”，損害了有關公司的小股東利益，因此指梁先生違反誠信，甚至懷疑他違反防賄法例。這些都是極之嚴重的指控，但又缺乏具體證據。正如UGL於其10月9日的聲明指出，我以英文讀出相關內容(我引述)：“The vendor,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and their advisors were fully aware of UGL's intention to enter into an arrangement with Mr LEUNG and DTZ Holdings Plc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initiating and negotiating those terms with Mr LEUNG.”(譯文：“賣方，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其顧問充分知悉UGL有意與梁先生簽訂協議，而DTZ Holdings Plc在提出並與梁先生商討有關條款期間均擔當重要的角色。”)(引述完畢)

有議員又質疑行政長官有否按相關法例要求，就UGL支付他的款項繳稅。梁振英先生與UGL的協議訂明，UGL會分兩年向他支付款項，並承擔戴德梁行與梁先生所商定而尚未支付的花紅。梁先生去年曾就是否需要將以上款項繳交薪俸稅一事，向執業會計師徵詢意見。其專業意見認為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相關規定，薪俸稅只適用於

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工作及退休金入息。因此，梁先生無須就有關款項繳交薪俸稅，至於花紅，則須按照上述規定繳交薪俸稅，梁先生亦已繳付有關課稅。

有數位議員提及行政長官向澳洲記者發律師信一事。我想指出，梁先生一向尊重新聞自由，惟澳洲Fairfax Media Group記者在10月6日向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出電郵查詢時指(我以英文引述)：“It appears to us that this is analogous to the transaction that has landed Rafael HUI in court, i.e. it is a bribe in exchange for Mr LEUNG leveraging his official connections.”(譯文：“我們認為此事與導致許仕仁須在法庭應訊的交易相類似，即是說這是一筆賄款，旨在換取梁先生運用其官職關係的影響力。”)鑒於上述指控非常嚴重，必須嚴肅看待，因此梁先生決定將該電郵交給律師處理。

總的來說，梁先生與UGL簽訂的“離職協議”，正如有議員指出，實屬常見的商業安排，以在收購業務過程中保障收購方的利益。有報章評論曾指出，這種“離職協議”是收購合併時最正常不過的條款，沒有才奇怪。再者，協議早於梁先生當選行政長官前訂定，更與梁先生履行公職無關。行政長官亦已遵守了《基本法》和行政會議有關的申報規定，我實在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事項。

主席，立法會對政府及個別官員的意見和批評，只要是基於事實及具建設性，行政長官和政府均會本着務實為民的理念，虛心聆聽，認真考慮。但是，如果僅是穿鑿附會，無限地上綱上線，意圖打擊行政長官以至整個政府的管治威信，則不單浪費立法會寶貴的時間和資源，更有負市民大眾的期望。

現時，香港正面對多項迫切和重要的問題。“佔領運動”仍未完結，事件對社會、民生、經濟、法治都產生了巨大的衝擊和負面影響，而這些影響尚在陸續浮現。另一方面，我們各項土地房屋、老年社會、扶貧助弱、經濟發展，以至環境保育的問題，仍有待解決。我深信，廣大市民希望見到的，是立法會與政府同心合力，緊密合作，解決當前急務，為市民做實事、謀福祉。

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政府一方面致力令“佔領運動”的局面不再惡化下去，讓社會盡快回復正常狀態；另一方面則毫不鬆懈，繼續爭取立法會通過各項有利香港發展的建議，例如上星期三立法會通過的創新及科技局議案，以及正等待財務委員會審批的10多項撥款申請，包括3堆1爐、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等。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亦已展

開來年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諮詢，廣納意見，籌謀推出更多利民紓困的政策和措施。為此，我懇請發言支持議案的議員以香港整體社會的福祉為依歸，不要再虛耗在這些毫無建設性的事項上，切切實實與政府一同攜手，解決香港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反對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對梁振英選擇繼續“龜縮”表示遺憾，他昨天一整天都躲在一個女人身後。我看見林鄭月娥司長坐在這裏，我從任職記者時期便認識“林太”，她一整天都沒有了往日的歡容——是“歡笑”的“歡”——她愁眉苦臉，很是憂愁，簡直就如出席葬禮一般。我有理由相信，林鄭月娥尚有一絲基本的做人道德概念，因為她要讀稿。到了今天，更找來了張建宗局長負責讀稿，我真的不明白這件事跟張局長有何關係，他亦不會有興趣了解梁振英的私人財產問題。

林鄭月娥昨天指，對於我肆意抨擊梁振英，以及對他作無理指控，她表示遺憾。怎會是肆意呢？我的用詞中最嚴重的，不過是認為梁振英“既無政治智慧，更無政治誠信”，這絕對是斯文客氣的。她應該到金鐘、旺角、銅鑼灣走一走，相信人民的聲音、說話，要比我說的重十倍、百倍，甚至一千倍。更滑稽的是，林鄭月娥清楚表明，她對特首的私人財產狀況是不知情的。既然她不知情，為何要回答得這麼肯定？她怎知我毫無理據？我現在並不是憑空捏造。即使現在是由局長代替“林太”，“林太”代替特首來回答問題，但張局長剛才所說的竟毫無新意。我不知局長有否留意事情發展，若有，他肯定知道當中沒有一句話是新的，完全的陳腔濫調，但大家卻仍是滿團疑竇。

主席，你擔任今屆議會主席想必非常辛苦，因為這個議會的質素實在令人嘆為觀止。有些人明顯不知所云，要麼他是不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甚麼，要麼就是他不相信自己所說的話。蔣麗芸議員竟會將梁振英和黎智英混淆在一起，更說出“梁振英給了毛孟靜議員50萬元”的言論。她究竟知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她是思覺失調，還是人格分裂？

這個議會實在有太多“北京”的傀儡，太多“好處持有人”。是甚麼好處呢？政治好處是一例，或是與中國貿易、有內地利益，這些好處的持有人都在這裏發言。太多人胡言亂語，聲浪更大得隔了數條街道

也能清楚聽見。主席，本來我想引用《議事規則》第41(5)條向你投訴陳鑑林議員昨天在發言時猜測別人不正當動機，其後一想，我不會降低自己的水平來適應他那類水平，所以最後決定作罷。

讓我們說回正題，陳鑑林議員真的要告訴梁振英，君子坦蕩蕩，大丈夫一人做事一人當，他不要再找人來代替他了，尤其找了一個女人昨日一整天坐在這裏，代替他接收這麼多抨擊，但回答時卻仍是語焉不詳。為何他不敢親身前來立法會呢？為何他不能好好的召開記者招待會，我相信全港電視台一定會現場直播，他想召開多久都可以。若真的如此，這會是一個**breaking news**，3小時讓他發言，讓他把銀行帳單、文件、證人信件，以及電郵全部公開。既然他沒有做錯事，“舉頭三尺有神明”，為何不開誠布公？他沒有這樣做，反而仍繼續表示遺憾。

有立法會議員與梁振英見面後，簡直變成了他的代言人。主席你剛才不在席，代理主席接替主持會議，我曾向他投訴，是關於《議事規則》方面的，指議員不能以特首之名來左右立法會。因為議員引述梁振英的言論時，說得跟真的一樣，其實不過是道聽塗說，是**hearsay**而已。但是，他卻說成是“特首如是說”。我真的覺得有問題，但當然，這不是由我來作裁決，現在我也不繼續投訴了。

在這個議會，連最基本的“誠實”也難以追求。因為主席和代理主席曾表示，議員的言論不需要是事實，是自己的言論即可。然而，一些微小的事還是要提及的，那便是黃定光議員表示自己沒有提及雨傘二字，但他有提及佔領運動，而佔領運動最大的標誌就是那把雨傘。我們追求的不止是**honesty**，更是**intellectual honesty**——我難以用中文表達**intellectual honesty**的意思，所以我只能用英文。但是，在這個議會，別說**honesty**(誠實)了，就連追求**intellect**也頗具難度，因為這裏充斥着太多太多的語言“偽術”了。

曾有報章評論指，梁振英與UGL的合約中，不知為何有一段手寫文字，其大意是甚麼都以不牽涉任何利益衝突為前提。這是手寫的。坦白說，我能辨認出那是梁振英的字跡，因為他曾經寫過文字給我。我看得出，那些文字是出自其手筆。但是，非常奇怪的是，局長剛才並沒有提及，相信他是故意不提的。究竟那段文字是甚麼時候加上去的呢？行政長官辦公室昨天不是發表了一份聲明，指手寫的條款是簽約當天加上去的嗎，那為何沒有**initial**呢？**Initial**的意思是簽名的簡寫，抑或是影印時遺漏了？現在說的不是買鹹蛋這類的條款，而是一份400萬英鎊的合約。這樣的合約要經過多少律師團隊的仔細審閱，

看看有否錯字，有否遺漏了標點符號，甚麼都要清清楚楚的。他現在才說手寫的那段文字是簽約當天加上去的，但卻沒有initial。他究竟想騙誰？他真的把香港人當成傻瓜了吧？那些商界人士不是很喜歡說甚麼商業尋常做法嗎？這個算是不尋常了吧？為何隻字不提？當中是否有甚麼不可告人之處？所謂的腥味，實在太濃重了。

同時，我也想提提陳鑑林議員，DTZ的“Z”，發音是XYZ的“Z”(zed/)，其讀音不是“/I-zed/”。這會議是現場直播的，請他千萬不要誤導學生的英文發音，他的發音是錯誤的。English的“Z”是“/zed/”，不是“/I-zed/”。OK？

陳志全議員提出了一個非常好的問題，有國企一樣要來收購，而且提出價錢高得多，為何他們不要呢？說甚麼需要搬往天津，以及牽涉中國的外匯問題、交易需時等。可是，為何要那麼急呢？這項交易不是隨便買一張椅、買一張檯，涉及的是以百萬英鎊計的合約，為何急成這樣子？真的等不及嗎？這樣太不愛國了吧？那是一間國企，大家可以商討一下吧。如果說搬往天津不是太好，可以建議留在香港，或是搬往深圳，同樣是大陸地區，但比較近香港。真的完全不能討論嗎？這些疑竇實在太多了。

此外，在日本DTZ一事上，有消息指梁振英要求對方另外向他支付300萬英鎊，但不獲理睬，所以他沒有收取。不過，這又引起誠信方面的嫌疑，這是當然的了。剛才有民主派同事提及，何謂不予置評呢？是便是，非便非，他現在是否以為不說便沒有事，不說便等於沒有發生？是否不說便等於不存在呢？他越是不說，我們便越多疑竇，我們實實在在是有證據進行彈劾程序的，我們要仔細研究他說與不說之間有多少空間，讓我們看到政府的誠信程度。

北京肯定知悉梁振英這份合約，因為眾所周知，出任特首是要經過人格審查的，不是當選了便可以出任特首，必須得到北京的首肯才行。當初是由誰進行人格審查的呢？這些人拿着他所有“黑材料”，一方面可以保護他，當他受到攻擊時便來救他；但另一方面，手握這些材料，在有需要的時候亦可以用來對付他。國安部的資深特工、中共組織部的高級幹部專門負責全國的人事任命，這個團隊便擁有這些資料。那份合約一定十分秘密，只有梁振英和UGL持有，還有誰人持有呢？便是剛才說的那些人。今次這樣“爆料”，有人認為是得到國家領導級“人馬”的同意，認為他們真的受不了梁振英，在有需要的時候便會請他借開。梁振英也應該出來說說話的，回應一下這是孰真孰假。這些主要是來自資深中國問題專家林和立的部分分析。

主席，香港勝在有ICAC，但正如之前已經有人提出，問題是ICAC只向特首負責，因為以前成立的時候是“總督特派”的——我們當年覺得很好笑，竟然是由總督特派——以前是港督，現在是特首。可是，ICAC就曾蔭權“貪威識食”，涉及海、陸、空貪污的調查，已經調查了3年，大家便可以理解到ICAC是有掣肘的。當然，有關的調查是商業及刑事方面，而我們現時主要是針對梁振英的誠信問題，就是《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他需要具備的“誠信”的問題。

林大輝議員說，那些小股東還未發聲，即使小股東虧蝕、覺得不划算、被“過一戙”，但他們也未發聲，為何我們要“皇帝唔急太監急”呢？這個論點真是不成立的。如果弱勢社羣不懂得發聲，不敢發聲，即使是涉及公義的問題，也因為他們沒有發聲，所以便跟他們說對不起了，幫不了他們嗎？我們必須持守一些基本的公義和公正概念。

主席，《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中文本這樣說——特首必須廉潔奉公。正如湯家驊議員非常強調，廉潔奉公是以“廉潔”牽頭，甚至沒有要求他奉公守法，因為守法是預料之中的，但“廉潔”排在首位。此外，他亦必須盡忠職守。英文本並不是直譯的，《基本法》英文本第四十七條訂明，香港特首必須是a person of integrity。謝謝。

主席：毛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我對於議員的發言內容是否須符合事實的一些觀點，她亦有提及代理主席。為免大家誤解，以為我覺得議員發言可以不顧事實，我要跟大家說清楚。

在辯論過程中，議員發言時互相指責對方的發言內容與事實不符，這情況並非鮮見。不過，當有一位議員正在發言，另一位議員以規程問題為借口，站起來打斷對方的發言，指對方的發言內容與事實不符，我便要指出，《議事規則》沒有條文規定議員所有的發言內容必須符合事實。所以，以與事實不符作為理由提出規程問題，這並非規程問題。請大家以後不要再以此為借口，打斷正在發言的議員。我當然認為議員的發言是應該尊重事實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鍾國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6人贊成，21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5人贊成，15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由於本會已有相當一段時間沒有處理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要提醒大家，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辯論：還學生快樂童年。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田北辰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還學生快樂童年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現在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還我快樂老年……對不起(眾笑)……是還我快樂童年才對，嘴快說錯了。

(葉劉淑儀議員站起來舉起展示牌)